

附件:

部门名称 (盖章): 洪泽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写日期: 2019 年 12 月 29 日
联系人: 王聪	所在处室: 信用办
联系电话: 15851714141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 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 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洪泽区行 政审批局 (共 206 项)	124 项	1	行政许可	工程建 设项目 招标事 项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	法人和其他组织

				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令第 27 号）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	--	--	--	--	--

					第四款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发展计划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协调。 第十条 有下列不适宜进行招标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但需要审批的项目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进行审批： (一)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 (二)抢险救灾的； (三)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四)主要工艺、技术需要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行政许可	不宜公开招标项目的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	法人和其他组织

					九条: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设区的市以上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可以邀请招标;属于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一)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专业要求,仅有少数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费用占项目总价值比例过大等不符合经济合理性要求的; (三)受自然资源或者环境条件限制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3	行政许可	应招标工程不招标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	法人和其他组织

					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条 有下列不适宜进行招标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但需要审批的项目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进行审批：（一）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二）抢险救灾的；（三）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四）主要工艺、技术需要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活动的综合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二）负责发放施工许可证。【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	法人和其他组织

					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抗震设计审查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关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应当与抗震设防要求相衔接。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对抗震设计质量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审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12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 号）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39 项 项目名称：省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特级及部分一级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审查下放到设区的市级住建部门，处	法人和其他组织

					理决定：下放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商品房预售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同意预售或者不同意预售的答复。同意预售的，应当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同意预售的，应当说明理由。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行政许可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停水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或者按照供水合同分时段供水。因工程	法人和其他组织

					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经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后，供水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供水单位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向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影响消防灭火的，应当告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向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的需求。	
		8	行政许可	停止供气、更换气种、迁移供应站的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燃气行业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燃气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保障燃气正常供应，不得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确需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报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并对用户的燃气供应事宜作出妥善安排。	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许可	燃气设施改装、迁移或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04 项：“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除审批	院令第 583 号) 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应当制定改动方案, 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 明确安全施工要求, 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燃气行业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燃气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四条 因工程施工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报经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批准, 并会同燃气经营企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费用以及采取安全措施的费用, 由建设单位承担。	
		10	行政许可	因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8 号)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许可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许可	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政府投资的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行政许可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必须取得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建设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应当采取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规章】《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第25号）第十八条 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投资人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名称、内容；（二）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三）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等；（四）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五）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六）监测评估；（七）投融资期限和方式；（八）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九）履约担保；（十）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十一）政府承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诺和保障；（十二）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十三）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十四）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十五）违约责任；（十六）争议解决方式；（十七）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15	行政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条 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应当经市、县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部门批准。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应当经省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部门批准。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法人和其他组织

				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107 项 项目名称：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第 676 号修订）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变更城市绿地的，必须征求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补偿重建绿地的土地和费用。	
		17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它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行政许可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树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1 年第 100 号）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城市中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确需砍伐、移植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的，必须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因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20	行政许可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行政许可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109 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18 号）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	法人和其他组织

					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2	行政许可	城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01 项 项目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使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向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设置应当经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处置核准： （一）符合国家对货物运输企业的相关规定，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和监测等管理制度；（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三）具有一定数量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符合要求的驾驶人员；（四）承运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喷印所属承运企业名称、标志及编号，车身颜色相对统一；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系统；具备完整、良好的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验合格。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	法人和其他组织

					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 20 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23	行政许可	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 、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 and 建制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管理工作。	
		24	行政许可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行政许可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前提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迁建方案，报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批准。	
		26	行政许可	建筑垃圾弃置场地设置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向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设置应当经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02 项 项目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行使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57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28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行政许可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许可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1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0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并与发展和改革、建设(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第117项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除地铁项目和公共管廊项目外,其余事项委托设区的市人防部门实施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行政许可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防护等级、建设规模、布局由人防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	法人和其他组织

				用建筑 建设防 空地下 室审批	定。【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九条 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的，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	
		32	行政许可	城市及 城市规划区内 新建民用建筑 确因地质等条 件限制不能修 建防空地下室 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因地质、地形、结构或者其他条件限制，不能结合地面建筑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进行易地修建和管理。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开发利用）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人民防空工程除重要的指挥、通信等工程外，在不影响防空效能的条件下，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均可以开发利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国发〔1983〕198号） 五、凡有人防工程的单位，必须加强工程的管理，做好以下工作：（一）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必须向所在地区人防部门申请办理批准手续。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6〕111号） 二、健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标准 （五）实施平时使用证制度。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是平时合法使用人防工程的有效证明。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办法，统一证件样式，标明工程使用性质和用途等。平时使用证由人防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发放和审验，结建工程平时使用证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未取得平时使用证的不得交付使用。推行合同管理，人防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与取得平时使用证的单位或个人签订协议，明确维护管理义务和违约责任。取得平时使用证的单位或个人应认真履行维护管理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变更使用性质和用途；对确需变更的，应及时履行变更申请。此前未办理平时使用证的单位，须在 2017 年 6 月底前向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领。【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5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19 号）附件 1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 29 项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开发利用）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34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资质认定	【行政法规】《放射线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第八条第二款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 46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	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35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和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	法人和其他组织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并提交下列资料。 第十条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资料。【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苏编办发〔2011〕4号）省卫计委：（四）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审批承担职业健康检	
--	--	--	--	--	--	--

					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人员并进行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的检查、诊断、鉴定和救治；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五)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36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二）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 【规章】《江苏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 81 号） 第十条 下列医疗机构的设置，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一）三级综合医院、三级专科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二）省专科防治院（所）；（三）150 张床位以上的康复医院、疗养院；（四）急救中心、省临检中心等医疗机构。 第十一条 三级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专科医院的设置，由省人民政府中医行政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	法人和其他组织

					发〔2013〕27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医学检验所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医政发〔2009〕119号）二、医学检验所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其执业登记机关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6〕1号）31.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部分下放）除三级医疗机构，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外商独资医疗机构、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符合外商投资商业目录）外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37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含变更、注销、补办）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	法人和其他组织

					可证》。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6〕1号） 3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含变更、注销、补办）（部分下放）：除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医疗机构，其他部、省管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外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38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校验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 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6〕1号） 33. 医疗机构校验（部分下放）除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医疗机构，其他部、省管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外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	法人和其他组织

				门许可。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鉴定。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根据 2019 年 2 月 28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 4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条??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	--	--	--	---	--

		40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从事母婴保健服务的执业医师、执业护士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与从事母婴保健服务相适应的技能，取得相应的法定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业培训和考核。【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根据 2019 年 2 月 28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	自然人
--	--	----	------	-----------------------	--	-----

					办法》等 4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三条??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 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 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41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 (一) 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二)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 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三) 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 并参加竣工验收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发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 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 方可营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规章】《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 33 号）第十一条公共场所的建设项目必须接受卫生监督机构的卫生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应将下列资料报送卫生监督机构审查，领取“公共场所建设项目卫生许可证”。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实行分级管理（一）	
--	--	--	--	--	--	--

					省级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全省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并对部、省属单位（包括部、省属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直接卫生监督管理；对新建、扩建、改建的部、省属公共场所进行预防性卫生监督，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二）市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辖区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并对市属单位（包括市属外商投资企业）实行直接卫生监督管理；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市属公共场所进行预防性卫生监督，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三）县（不设区的市、区）卫生监督机构，对本辖区内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管理，对所属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进行预防性卫生监督，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12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 号）第 56 项 将原分级管理的省级许可的范围下放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2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第八条 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在本条例实施前已开业的，须经卫生防疫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构验收合格后，补发“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第三十五条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	
--	--	--	--	--	--	--

				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规章】《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33 号）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建设项目必须接受卫生监督机构的卫生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应将下列资料报送卫生监督机构审查，领取“公共场所建设项目卫生许可证”。 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实行分级管理。（一）省级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全省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并对部、省属单位（包括部、省属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直接卫生监督管理；对新建、扩建、改建的部、省属公共场所进行预防性卫生监督，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二）市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辖区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并对市属单位（包括市属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实行直接卫生监督管理；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市属公共场所进行预防性卫生监督，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三）县（不设区的市、区）卫生监督机构，对本辖区内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管理，对所属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进行预防性卫生监督，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58项 取消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	
		43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住建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予以修改） 第八条 供水单位机关报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行政部门参加。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	法人和其他组织

					用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规范性文件】《江苏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审批程序（试行）》（苏卫监督〔2007〕49号） 四（十一）新建、改建、扩建的供水工程项目还应提交水源选择可行性论证（水源水质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竣工验收的水质检测报告和卫生学评价报告。 十三、供水单位在原址改建、扩建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经所在地的卫生行政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44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建设项目竣工卫生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住建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予以修改） 第八条 供水单位机关报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规范性文件】《江苏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行	法人和其他组织

					政许可审批程序（试行）》（省卫生厅苏卫监督〔2007〕49号）四（十一）新建、改建、扩建的供水工程项目还应提交水源选择可行性论证（水源水质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竣工验收的水质检测报告和卫生学评价报告。十三、供水单位在原址改建、扩建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经所在地的卫生行政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45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204项 项目名称：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住建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予以修改）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	法人和其他组织

					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规范性文件】《江苏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审批程序（试行）》（省卫生厅苏卫监督〔2007〕49号）十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供水单位应按本程序，向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延续，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的，同意延续卫生许可证，原卫生许可证编号不变。十二、供水单位需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名称（指生产地点、生产环境和生产条件不变者）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供水单位的变更申请；（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文件；（三）卫生许可证原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重新发给卫生许可证，原卫生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46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第十条 本条例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继续	自然人

					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第十六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 5 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申请再注册。第十七条 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十八条 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中止执业活动满 2 年的；（四）考核不合格，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47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注册（含多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	自然人

					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规章】《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第六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六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并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以及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但经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批准的卫生支农、会诊、进修、学术交流、承担政府交办的任务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义诊等除外。	
		48	行政许可	护士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证书补办）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	自然人

					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第85项：护士执业注册：除省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直属医疗机构，其他部、省管三级医疗机构外的医疗机构护士执业注册事项委托设区的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9〕30号）附件2《省政府承接和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4项：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9	行政许可	再生育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可以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共同向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书面提出再生育要求。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书面再生育要求和	自然人

					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完毕，符合条件的，发给生育证，并予以公布；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50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含慈善组织）成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八条第二款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第 666 号修改）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	法人和其他组织

					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51	行政许可	建立乡镇公益性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塔）的审批	【省级政府规章】《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2000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69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2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81 号公布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与推广节能建筑管理规定〉等 11 件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七条建设殡葬服务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四）建立乡镇公益性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塔），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含慈善组织）成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八条第二款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53	行政许可	基金会 (含慈善组织)设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八条第二款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六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民政厅关于下放基金会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苏社管〔2013〕190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经民政部同意，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将基金会登记审批权限下放给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一、各级民政部门应分级做好本辖区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登记的基金会应当冠以所在地市级或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冠以市辖区名称的，应当同时冠以市的名称。	
		54	行政许可	公益性公墓审批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八条第三款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行政许可	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12月30日民政部令第19号）第八条第二款 申办人应当持以上材料，向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民政部门进行审批。第二十三条 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时，应当报民政部门审批。更换主要负责人，应当报民政部门备	法人和其他组织

					案。第二十四条 社会福利机构分立、合并或者解散，应当提前 3 个月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送有关部门确认清算报告及相关材料，并由民政部门报请当地政府对其资产进行评估和处置后，办理有关手续。	
		56	行政许可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机构）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因此，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市场监管部门审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仅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进行许可。【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60 号），其标题明确为“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工作。【规章】《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3 年 9 月 4 日原国家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公布，2005 年 5 月 24 日《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5 年 4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设立合资人才中介机构, 参照本规定执行”。【规章】《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2001 年 10 月 9 日劳动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公布,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三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以及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职业介绍机构, 参照本规定执行”。	
		57	行政许可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 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行政许可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经劳动行政部	法人和其他组织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 第七条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对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管理的通知》(苏劳社劳薪〔2006〕16号) 第九条 省属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申请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中央驻江苏企业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规定执行。	
		59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号) 第59项 项目名称 民办职业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业培训机构审批 处理决定 下放至县（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0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十二 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苏政办发〔2009〕130 号） 第四条 下列类型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所在地县（市、区）、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和祖代场；（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从事冷冻精液和胚胎经营、胚胎移植的单位和个人；（三）种群规模猪大于 600 头、羊大于 300 只、兔大于 1000 只、奶牛大于 800 头的种畜禽场。其他畜禽种群规模由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1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第十三条 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许可证 核发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63	行政许可	兽用生物制品 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第二十二 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委托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实施	
		64	行政许可	省间植物调运检疫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修订）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6 号修订）第十四条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省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按照下列程序实施检疫：（一）调入单位或个人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取得检疫要求书；（二）调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凭调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调入地检疫要求书受理报检，并实施检疫。【规章】《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08 年第 41 号修改）第十四条 调运植物、植物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实施检疫：（一）列入国家和省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二）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运出县级行政区域的；（三）可能受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和铺垫材料、运输工具、场地、仓库等。第十五条 调运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一）从省外调入的，必须事先征	
--	--	--	--	--	--

					得省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或受其委托的市、县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检疫要求书，经调出省的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入； （二）调往省外的，必须事先征得调入方的省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或受其委托的市、县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检疫要求书，由所在地的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出；	
		65	行政许可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检疫证明。【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审批委托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	法人和其他组织

					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 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5〕88 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与发证下放县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67	行政许可	动物检疫证明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68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到原发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69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官方兽医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本法所称官方兽医，是指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人
		70	行政许可	普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证核发	管部门核发。	
		71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检疫（产地检疫）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修订）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6 号修订） 第十八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下去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规章】《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政府令 2008 年第 41 号修改)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林场、母树林基地及其他繁育基地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产地检疫,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书。	
		73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检疫 (调运检疫)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修订)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未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规章】《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08 年第 41 号修改）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本省县以上地区间调运的，调入方必须先征得所在地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检疫要求书，经调出方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运。	
		74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行政许可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项目占用林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 （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森林法〉办法》 第二十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征用、占用林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没有依法取得林地使用权的，有关主管部门不得签发开采矿藏和施工、作业许可证。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76	行政许可	商品林和公益林采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三十三条 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达到一定规模需要采伐的，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行采伐限额单列。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	--	--	--	--	--

				第三十三条 需要采伐林木的，林木经营者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批准权限，在本级人民政府控制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办理批准文件。办理林木采伐批准文件的权限如下：（一）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二）县属国有林场，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县属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或者合营林，主伐和低产林分改造，年伐连片面积不足五十亩的，由设区的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五十亩以上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批准采伐文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其他林的林木采伐，由所在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批准采伐文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并对采伐作业和迹地更新造林进行监督和检查。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滩）和个人承包责任山（滩）上的林木，可以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零星竹子和不是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以及农村居民采伐房前屋后和自留地上自有的零星树木，不需申请采伐许可证。遇有紧急抢险情况，	
--	--	--	--	--	--

					必须就地采伐森林、林木的，可以免除申请，但事后由组织抢险的部门或者单位将采伐情况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生态公益林进行更新采伐、抚育采伐或者采挖、低效林分改造采伐，应当依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属于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的，应当依法报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低效林分改造采伐或者更新采伐四公顷以上的，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第 57 项 商品林和公益林采伐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审批外，委托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77	行政许可	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二条 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检机构，由其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森检任务。国有林业局所属的森检机构负责执行本单位的森检任务，但是，须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第十五条 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	
--	--	--	--	--	--

				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规章】《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7 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具体负责农业植物和森林植物的检疫工作。 第十四条 调运植物、植物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实施检疫： （一）列入国家和省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运出县级行政区域的； （三）可能受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和铺垫材料、运输工具、场地、仓库等。 【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	
--	--	--	--	--	--

					（省政府令第 104 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控机构，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的具体组织工作，实施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78	行政许可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98 号）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木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 年林业部令第 4 号，2011 年国家林业局第 26 号令修改）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规章】《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政府令第 147 号)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林场、母树林基地及其他繁育基地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产地检疫,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书。 第二十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和个人必须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地区建立繁育基地。繁育基地的选址,应当征求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书后方可用于试验、示范和推广。 已经实施产地检疫并领取产地检疫合格证书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运时凭产地检疫合格证书换发植物检疫证书,不再收取植物检疫费。 【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第 104 号)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检疫防控机构申请产地检疫。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生产者、经营者应当按照《检疫处理通知单》要求进行除害处理。	
--	--	--	--	---	--

		79	行政许可	出林区 木材运 输证核 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 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三十条 运输木材、竹材及其林产品，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从林区运出木材、竹材及其半成品、大宗制品出省或者出具的，应当持省或者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签发的运输证或者国家统一的调拨通知单，其运输证自林区到运输终点地全程有效。需再次运输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新证； （二）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持省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签发的准运证明；出口的按《野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三）森林植物及其林产品（包括乔木、灌木、竹类、野生珍贵花卉和其他森林植物，苗木，林木种子和其他繁殖材料，木材、竹材、盆景、干果和其他林产品），必须持县级以上森林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检疫证书。 凡没有取得上述证明、证书的，铁路、交通和邮政部门不得办理承运、邮寄手续。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12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 号 附件 1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 47 项 出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下放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80	行政许可	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款 申领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设施，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和技术。 第五款 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限额指标内从事经营利用活动。 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具有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并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包括驯养繁殖许可证、狩猎证、捕捞证和运输证等。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以生产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收购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凭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经营利用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	--	--	--	---	--

					以生产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营业执照时，应当书面告知其凭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出售、收购、利用批准文件开展经营。	
		81	行政许可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路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82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	
--	--	--	--	--	--

					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83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	

				种。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	--	--	--	--	--

		84	行政许可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85	行政许可	因施工需分流、中断交通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一条 占用、挖掘公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或者增设平交道口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设置规范、清晰、齐全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加强现场管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施工路段现场的监督管理。 前款规定的施工需要分流或者中断交通的，应当报经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批准并发布公告。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86	行政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87	行政许可	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者的设立、变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两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县、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 30 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行政许	
--	--	--	--	--	--

				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修正)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	--	--

				（见附件 4），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客运班线类型；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5），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其中对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者实行区域经营的，其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可以由其经营者自行决定，并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见附件 8），告知班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跨省客运班线的，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终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6），并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二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按照第十九条规定由经营者自行决定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的，车辆数量的变更不需提出申请，但应当告知原许可机关。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5〕88 号） 附件：1. 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 15 项） 7. 省内跨设区的	
--	--	--	--	--	--

					市行政区域客运（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许可下放至市级运输管理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许可”仍由省级运输管理机构审批，下放后，项目名称更改为“省际客运（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许可”。	
		88	行政许可	新增客运班线和包车、旅游客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新增客运班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修正）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除提供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	
--	--	--	--	--	--

				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三）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四）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五）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已取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按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申请。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行政审批	
--	--	--	--	---	--

					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5〕88号） 附件：1. 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15项） 7. 省内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客运（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许可下放至市级运输管理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许可”仍由省级运输管理机构审批，下放后，项目名称更改为“省际客运（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许可”。	
		89	行政许可	变更客运班线及客运班车车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二条 省际、设区的市际客运班车需要变更停靠站点的，由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后报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县（市、区）际客运班车需要变更停靠站点的，由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县（市、区）内客运班车需要变更停靠站点的，由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 设区的市际客运班车车辆需要更新的，由班车起点地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征求讫点地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意见后核定，并报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省际、县（市、区）际客运班车的车辆更新按照国	
--	--	--	--	---	--

				家有关规定执行。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按照第十九条规定由经营者自行决定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的，车辆数量的变更不需提出申请，但应当告知原许可机关。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5〕88 号） 附件：1. 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	
--	--	--	--	---	--

					项目目录（共计 15 项） 7.省内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客运（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许可下放至市级运输管理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许可”仍由省级运输管理机构审批，下放后，项目名称更改为“省际客运（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许可”。	
		90	行政许可	暂停、终止客运班线经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 30 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第十八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一条第三款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九十日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停运。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修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十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 60 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第三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并向社会公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放机关。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5〕88 号）	
--	--	--	--	--	--

					附件：1. 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 15 项） 7. 省内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客运（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许可下放至市级运输管理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许可”仍由省级运输管理机构审批，下放后，项目名称更改为“省际客运（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许可”。	
		91	行政许可	延续客运班线经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 4 年到 8 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修正） 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 60 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5〕88号） 附件：1. 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15项） 7. 省内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客运（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许可下放至市级运输管理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许可”仍由省级运输管理机构审批，下放后，项目名称更改为“省际客运（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许可”。	
		92	行政许可	变更包车、旅游客运车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续。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修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4），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客运班线类型；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5〕88 号） 附件：1. 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 15 项）	
--	--	--	--	--	--

					7. 省内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客运(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许可下放至市级运输管理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许可”仍由省级运输管理机构审批,下放后,项目名称更改为“省际客运(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许可”。	
		93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	法人和其他组织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修正）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16 取消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94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及终止经营的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10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10 号第一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4 号第二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 号第三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8 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34 号第五次修正）	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95	行政许可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按照核定的期限、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营区域涉及设区的市城区范围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和营运要求的车辆、设施、资金；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还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以及与营运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法人和其他组织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	
		96	行政许可	新增公共汽车客运线路及变更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走向、站点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按照核定的期限、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	法人和其他组织

				许可	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新增客运班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第十五条 申请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符合运营线路要求的运营车辆或者提供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车辆的承诺书； （三）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线路运营方案； （四）具有健全的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7	行政许可	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终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一条第三款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九十日向作出行政许	法人和其他组织

				止经营的许可	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停运。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第十九条 获得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提供连续服务，不得擅自停止运营。 运营企业需要暂停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的，应当提前 3 个月向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提出报告。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自拟暂停之日 7 日前向社会公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采取临时指定运营企业、调配车辆等应对措施，保障社会公众出行需求。 第二十条 在线路运营权期限内，运营企业因破产、解散、被撤销线路运营权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运营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重新选择线路运营企业。 在线路运营权期限内，运营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向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申请终止其原有线路运营权。合并、分立后的运营企业符合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可以与其就运营企业原有的线路运营权重新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	
--	--	--	--	---------------	--	--

					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重新选择线路运营企业。	
		98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112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按照核定的期限、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客运的经营期限为四年至八年。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的经营期限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的经营期限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经营的，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营区域涉及设区的市城区范围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和营运要求的车辆、设施、资金；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还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以及与营运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 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D7 承诺书： 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	
--	--	--	--	---	--

				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 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	
--	--	--	--	--	--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 60 号)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	--	--	--	--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	--	--	--	---	--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	--	--	--	--	--

				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	--	--	--	---	--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	
--	--	--	--	---	--

					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99	行政许可	新增出租汽车客运运力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新增客运班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或者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租汽车客运运力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第 60 号）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7 座及以下乘用车；	
--	--	--	--	--	--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0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第	
--	--	--	--	--	--

					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第四次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101	行政许可	交通物流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七条 从事交通物流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	法人和其他组织

					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交通物流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以及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运输车辆、货运站房、仓储场地、停车场地和设施； （三）具有一定营运范围的货物集散、分拨网络； （四）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五）具备交通物流经营信息化管理能力； （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业务操作规程；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2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从事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和功能相适应的经营场所； （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通讯、	法人和其他组织

					信息等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并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3	行政许可	普通 机动车 驾驶员 培训经 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二条 从事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经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方可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工作。申请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并经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核合格。【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发布、第121号修改）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教练场地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租用教练场地的，应当提交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出租期限不少于3年；（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说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场	
--	--	--	--	--	--

				经营的无需提交)；（七）教学车辆购置合同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申请人承诺落实前款有关事项的，应当同时提交承诺书。 第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载明经营范围（含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内容）、经营区域、经营场所、车辆类型和数量、教练员类别和人数、教练场地位置等许可事项；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决定书中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被许可人按照准予许可决定书的要求落实许可事项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承诺期满后 10 日内颁发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许可证件，并为其符合条件的教学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件。被许可人无正当理由超过承诺期限未落实许可事项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撤销其准予许可决定书。 第十一条 驾培经营者合并、分立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或者增加经营项目、培训内容、培训能力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	
--	--	--	--	--	--

				条的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第十条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制度、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	
--	--	--	--	---	--

					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	
--	--	--	--	--	---	--

				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80 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40 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20 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二）申请人身	
--	--	--	--	--	--

				份证明及复印件；（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十一）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第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明确许可事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	--	--	--	---	--

					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04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	法人和其他组织

				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二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经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方可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工作。申请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并经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核合格。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6 号发布、第 121 号修改）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	--	--	--	--	--

				（四）教练场地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租用教练场地的，应当提交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出租期限不少于 3 年；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说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合同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人承诺落实前款有关事项的，应当同时提交承诺书。 第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载明经营范围（含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内容）、经营区域、经营场所、车辆类型和数量、教练员类别和人数、教练场地位置等许可事项；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决定书中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被许可人按	
--	--	--	--	--	--

				照准予许可决定书的要求落实许可事项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承诺期满后 10 日内颁发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许可证件，并为其符合条件的教学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件。被许可人无正当理由超过承诺期限未落实许可事项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撤销其准予许可决定书。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51 号修正） 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	--	--	--	--	--

				（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包括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包括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 （六）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教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	--	--	--	---	--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十一）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明确许可事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	--	---	--

		105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第 628 号、第 666 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	法人和其他组织

				材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二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经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方可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工作。 申请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并经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核合格。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6 号发布、第 121 号修改）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教练场地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	
--	--	--	--	---	--

				登记证明；租用教练场地的，应当提交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出租期限不少于 3 年；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说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合同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人承诺落实前款有关事项的，应当同时提交承诺书。 第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载明经营范围（含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内容）、经营区域、经营场所、车辆类型和数量、教练员类别和人数、教练场地位置等许可事项；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决定书中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被许可人按照准予许可决定书的要求落实许	
--	--	--	--	---	--

				可事项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承诺期满后 10 日内颁发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许可证件，并为其符合条件的教学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件。被许可人无正当理由超过承诺期限未落实许可事项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撤销其准予许可决定书。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51 号修正）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1.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挡汽车）等四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和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	
--	--	--	--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 2 名以上教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道路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 2 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 2 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 2 名以上教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 2 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 2 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四）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1.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相应的机动车构造、机动车	
--	--	--	--	---	--

				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货物装卸保管、医学救护、消防器材等教学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还应当同时配备常见危险化学品样本、包装容器、教学挂图、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等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	--	--	--	---	--

					（十一）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明确许可事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06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	【法律】《公路法》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	法人和其他组织

					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交通部对全国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和交通部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安全管理的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 除应当由交通部实施的监督管理职责外，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107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含设计变更）和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法人和其他组织

				收	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部分条款）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部分条款）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	
--	--	--	--	---	--	--

				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部门规章】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号）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勘察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设计变更的意见，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	
--	--	--	--	--	--

					付使用。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五条第二项：“公路工程竣（交）工地验收依据是：……（二）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变更设计文件；” 第六条第二款：“竣工验收由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按项目 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他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 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108	行政许可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 第七条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第十条 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必须经他方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	法人和其他组织

				批准机关) 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 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 应在距合营期满 6 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 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 可终止合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六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 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 第十条 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 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1 号)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 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审查批准。批准后, 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 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6 号) 第六条 设立合作企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1 号)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	
--	--	--	--	--	--

				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号）64项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解散、终止的审核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家有专项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十六）《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需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之外，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核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外，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国务院有关部门可将本部门负责的审批事项下放地方政府审批，服务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金融、电信服务除外）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规范性文件】《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3亿美元和限制类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	
--	--	--	--	--	--

					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其中，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限额按注册资本计，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限额按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计，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限额按并购交易额计。二、单次增资额在限额以下的增资事项由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三、限额以上鼓励类且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四、注册资本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性公司和资本总额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五、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商务部审批外，服务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包括限额以上及增资）由地方审批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和管理。根据相关规定需取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前置许可或向其征求意见的，应取得书面文件或同意意见。金融、电信领域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事项仍按现行法律法规办理。六、	
--	--	--	--	--	---	--

				由商务部、原外经贸部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事项（除单次增资达到或超过限额以及涉及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情况外）由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 【规范性文件】《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审批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苏商资〔2013〕1147号） 附件2 省商务厅外资项目审批权限主要内容一览表 第一、二产业 新设或单次增资1亿美元以上，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和允许类项目 其余原省商务厅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农业和制造业外资项目审批权全部下放到地方商务部门。第三产业 汽车品牌销售；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广告，合资、合作医疗；电影院 其余原省商务厅审批权限范围内的13个服务业行业门类外资项目审批权全部下放到地方商务部门。 特殊形态 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 【规范性文件】《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审批管理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商资〔2014〕907号） 属于省级权限内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3亿美元（不含本数）以下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其设立及变更等事项（国家有专项规定由省级商务部门审批的除外），由无锡等12个省辖市（南京市除外）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和管理。新设及单次增加投资总额1亿美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鼓励类及	
--	--	--	--	---	--

					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由各 外资单列县（市）商务部门和国家级高新技术 开发区负责审批和管理。	
		109	行政许可	内资企 业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 股份有限公司; 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 的, 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 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 的事项发生变更的, 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 登记, 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 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 司,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领取营 业执照。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 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 应当依 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 应当 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 更登记。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行 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法人和其他组织

				666 号修改)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	
--	--	--	--	---	--

				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48 号第二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改） 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 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 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 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497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48 号第二次修改）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	
--	--	--	--	---	--

					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 号） 一、关于登记管辖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110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9 号）第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111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十三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登记材料，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8 号）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2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登记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6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48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改） 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	自然人

				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四条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 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入的行业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登记。【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6 号发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修改）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第五条 登记机关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以下简称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十三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登记机关委托其下属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所登记。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国	
--	--	--	--	--	--

					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113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1 号） 第二条 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 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第二部分（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	法人和其他组织

				核准。【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4〕1号）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含外商）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适用本办法。外商投资项目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执行核准制的项目。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省政府颁布的《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以下简称《江苏目录》）确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目总投资以新增投资额计算、外商并购境内企业项目总投资以交易额计算，界定核准权限。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15〕4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投资的项	
--	--	--	--	---	--

					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114	行政许可	固定 资产 投资 项目 节 能 审 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6 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二）年综合能源消	法人和其他组织

				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第二十三条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规范性文件】《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	
--	--	--	--	---	--

					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附件：取消和调整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计133项）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除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六大高耗能行业项目、省属及以上企业项目、省有关厅局项目及省级核准权限内按规定应编制节能报告书项目外，节能评估和审查委托设区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115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6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7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次修改） 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	
--	--	--	--	---	--

				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 5 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 3 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 1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 【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6 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37 号修改）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	--	--	--	--	--

				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办人。不同意筹建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办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五）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组织验收，作出是否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办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办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	
--	--	--	--	--	--

				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办人。不同意筹建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办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五）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组织验收，作出是否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办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办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十三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和登记事项变更。许可事项变更是指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包括增减仓库）、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质量负责人的变更。登记事项变更是指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第十四条第一款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原许可事项发生变更 30	
--	--	--	--	--	--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登记事项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和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后，应由原发证机关在《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上记录变更的内容和时间，并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收回原《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原发证机关按本办法规定的申办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收回原证，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可限期 3 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注销原《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根据药品经营企业的申请，应当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换证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换证。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注	
--	--	--	--	---	--

				销：（一）《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换证的；（二）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三）《药品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消、撤回、吊销、收回、缴销或者宣布无效的；（四）不可抗力导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构）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自注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企业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按原核准事项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 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发证机关吊销或者注销、缴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及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	
--	--	--	--	--	--

					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办〔2019〕45号）（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118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行	法人和其他组织

					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119	行政许可	特种设 备作 业人 员考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核	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三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40 号）第二条第二款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第六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具体的发证分级范围，负责对考核发证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申请人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的，持考试合格凭证向考试场所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20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规范性文件】《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国质检锅〔2003〕207 号） 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质监部门和设区的市的质监部门是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机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国家大型发电公司所属电站锅炉的使用登记由省级质监部门办理，其他锅炉压力容器的使用登记由设区的市的质监部门负责办理。【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质技监局锅发[2001]57 号） 第三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机构（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按照 13 号令和本规则的规定，负责本辖区内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的安全监察。	
		121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规章】《食品经营许可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 第十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建立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 第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 5 年。 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	
--	--	--	--	--	---	--

					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122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餐饮服务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7 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十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建立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除南京东郊国宾馆和金陵饭店外，其他食品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23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4	行政许可	食品小作坊登记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	法人和其他组织

					证。申领登记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设备、设施；（二）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三）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清真食品小作坊应当同时符合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的有关规定。登记证具体申领办法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82 项	1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决定》修改)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 5 万元以上 2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 5 万元以上 2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法人和其他组织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4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法人和其他组织

				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法人和其他组织

				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	
--	--	--	--	----------------------	---	--

				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7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	法人和其他组织

				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三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法人和其他组织

				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其他情况。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	--	--	--	--	--	--

					29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有投标 被评标 委员会 否决后 自行确 定中标 人的处 罚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	行政处罚	对中标 人不按 照与招 标人订 立的合 同履行 义务， 情节严 重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处罚	对依法 应当公 开招标 的项目 不按 照规定 在指定 媒介发 布资格 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令 第 4 号）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	
--	--	--	--	---------------------	--	--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	
--	--	--	--	---	--

				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2005）第 27 号令，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4号）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六）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	
--	--	--	--	--	--

				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27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	--	--	--	--

					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14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4号）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15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	法人和其他组织

					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7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16	行政处罚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
--	--	--	--	---	--

					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27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17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	法人和其他组织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27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18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27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19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国家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	法人和其他组织

				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	--	--	--	---------------------------------------	--	--

				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7 号）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	
--	--	--	--	--	--

					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令 第 29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0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评标标准和办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	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	--	--	---	---	--

				不提出 否决意 见，暗 示或者 诱导投 标人作 出澄 清、说 明或者 接受投 标人主 动提出 的澄清 说明等 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招标 人无正 当理由 不发出 中标通 知书， 不按规 定期限 确定中 标人， 或者中 标通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法人和其他组织

				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六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	
--	--	--	--	---	--	--

				件。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27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	
--	--	--	--	--	--

					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22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 第 12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令第 23 号修正）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 0 %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可以处中标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议的处罚	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7 号）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4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 4 号）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三）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自行招标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十一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	法人和其他组织

				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一)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 (二) 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员; (三) 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有三名以上具有招标业务能力的人员; (四)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标已经结束的, 招标无效,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 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招标人有前款行为之一, 但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 依法重新招标可能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 可以不进行重新招标。	
		26	行政处罚	对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公开招标: (一)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 (二)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 (三) 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	法人和其他组织

					当公开招标的项目。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招标人有前款行为之一，但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依法重新招标可能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可以不进行重新招标。	
		27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二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废标处理的； （四）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招标人有前款行为之一，但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依法重新招标可能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可以不进行重新招标。	
		28	行政处罚	对评标标准未量化或者使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而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所有评标因素，并对评标因素进行量化或者据此进行评标。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评标标准未量化或者使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而影响评标结果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三十四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评标专家名册库。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政府融资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应当从省有关部门的评标专家名册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前款规定的评标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二）熟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并具有相关实践经验；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的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四）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过违法行为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予以调整。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以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	--	--	--	--

		30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行政处罚	对将标底作为评标唯一依据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评标中可以作为参考，但不得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将标底作为评标唯一依据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伪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投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妥善保存招标项目的有关文件资料，不得伪造、隐匿或者销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有关文件资料，其保存期限按照档案保存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伪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投标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有关文件资料的处罚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行政处罚	对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30 号） 第十三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施工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四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 （三）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工期； （四）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五）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	法人和其他组织

					取的费用； （六）对招标人的资质等级的要求。 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34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处罚	【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 29 号）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必须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七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警告。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	法人和其他组织

				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6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主席令第29号）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7号）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	法人和其他组织

				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	--	--	--	----------------------------------	--	--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	法人和其他组织

				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	
--	--	--	--	---	--

					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40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41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	--	---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2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	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处罚 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3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44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	法人和其他组织

				荐以及 与评标 有关的 其他情 况的处 罚		
		45	行政处罚	对招标 人在评 标委员 会依法 推荐的 中标候 选人以 外确定 中标人 的，依 法必须 进行招 标的项 目在所 有投标 被评标 委员会 否决后 自行确 定中标 人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人和其他组织

				罚		
		46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7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行政处罚	对应当公开招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法人和其他组织

				标而不公开招 标的处 罚	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49	行政处罚	对应当 发布招 标公告 而不发 布的处 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 批准而 采用邀 请招标 方式或 不招标 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法人和其他组织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必须公开招标项目，未经批准而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51	行政处罚	对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招标人有前款行为之一，但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依法重新招标可能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可以不进行重新招标。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行政处罚	对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法人和其他组织

				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处罚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的；	
		53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伪造、出借、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无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伪造、出借、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无资格、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资格、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代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收回资质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55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	法人和其他组织

				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评标标准未量化或者使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而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评标标准未量化或者使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而影响评标结果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行政处罚	对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	
		59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以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以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行政处罚	对将标底作为评标唯一依据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将标底作为评标唯一依据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伪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投标有关文件资料的处罚	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伪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投标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行政处罚	对不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处罚	【规章】《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第24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空总局令第 30 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修正)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	--	---	--	--

		64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航总局、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进行修改）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	
--	--	--	--	--	--

					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国	
		65	行政处罚	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30 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修正）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66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航总局、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进行修改）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三）擅离职守；	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67	行政处罚	对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此款规定。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号） 第六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实行统一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处罚	理、分级负责。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组织制定和监督执行公路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三）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市场动态管理，并依法对全国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四）建立公路建设行业评标专家库，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五）发布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息； （六）指导和监督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工作； （七）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 （二）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	
--	--	--	--	--------------------------------	---	--

				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 （三）建立本地区公路建设招标评标专家库，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四）发布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信息，并按规定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的信息； （五）指导和监督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工作； （六）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	--	--

					第五十二条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取消其 2 年至 5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68	行政处罚	对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11 号）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等联合发布的令第 27 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	法人和其他组织

				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改)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六条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0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等联合发布的令第27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改)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十六条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1	行政处罚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活动的处罚	【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号） 第五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核准和经交通运输部审批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行政处罚	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号） 第五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处罚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核准和经交通运输部审批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73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人和其他组织

				项目化 整为零 或者以 其它任 何方式 规避招 标的处 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	--	--	--	---	--

		74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水利项目情况和资料,或者在水利招投标过程中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75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	法人和其他组织

				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由国务院规定。【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76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获取招 标文件 的潜在 投标人 的名 称、数 量或者 可能影 响公平 竞争的 有关招 标投标 的其它 情况， 或者泄 露标底 的处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	
--	--	--	--	---	--	--

					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77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	法人和其他组织

					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78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	
--	--	--	--	--	--

					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79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的处罚	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80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	法人和其他组织

				利项目 在所有 投标被 评标委 员会否 决后自 行确定 中标人 的处罚	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81	行政处罚	对水利 项目招 标人与 中标人 不按照 招标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	法人和其他组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	--	--	--	---	--

		82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中 标人不履行与 招标人订立 的合同或者 不按与招 标人订立的 合同履行 义务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共 9 项）	9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2 号）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	

					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苏国土资规发〔2013〕1号） 第六条 应当由省国土资源厅预审和省国土资源厅受国土资源部委托受理预审申请的建设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国土资源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并可直接转报省国土资源厅，区国土资源部门的初审意见应当经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后转报省国土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受国土资源部委托受理预审申请的建设项目，由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初审意见转报国土资源部。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实施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处理决定 对于按照投资管理权限规定原相应由省国土资源厅预审的备案类事项，下放至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2	行政许可	改变土地用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	

					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3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	

					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淮安市洪泽区城市管理局 (共 92 项)	1	1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1	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商品房预（销）售许可等手续。 前款所称的其他工程建设，包括广场、停车场、重点绿化工程，城市雕塑、大中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大中型或者受保护的建筑物外立面装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	
--	--	--	--	--	--

				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城乡规划类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3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办理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开发利用城市、镇地下空间，应当符合有关规划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手续。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当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独立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单独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 （二）在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后的建筑内擅自新建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 （三）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的。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行为同时违反有关民防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处罚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五十条 房屋产权登记机关核发的房屋权属证件上记载的用途，应当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用途一致。 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确需改变的，应当满足建筑安全、居住环境、景观、交通、邻里等方面的要求，征得利害关系人同意，报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到房屋产权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挖掘、占压、拆移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8 号）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三）擅自挖掘、占压、拆移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挖掘、占压、拆移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	
	6	行政处罚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第二十四条：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机动车辆安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 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构筑物；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处罚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 第四十二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行政处罚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处罚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13	行政处罚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行政处罚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1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1	行政处罚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行政处罚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2011 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行政处罚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处罚	令 1992 年第 100 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 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例》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建设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二十四条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6	行政处罚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在城市公共绿地及其外围二十米范围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建设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商业、饮食业以及制作、加工、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三）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决定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要求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行政处罚	对在露天场所和公共垃圾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四）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五）在露天场所和公共垃圾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成区露天焚烧落叶。 第九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1	行政处罚	对擅自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其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设区的市市区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六）在设区的市市区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按照每只（头）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32	行政处罚	对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七）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行政处罚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34	行政处罚	对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用。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乱倒垃圾、粪便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35	行政处罚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应当统一规划，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五）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6	行政处罚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款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建制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设置者拒不拆除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规章】《江苏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997 年第 94 号，2006 年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 设置户外广告必须符合设置规划的规定，按照批准的内容、形式、规格、地点和时限设置，不得擅自改变。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建造户外广告专用设施的，或者建造的户外广告专用设施不符合批准内容的，由建设（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修复陈旧、残缺、锈蚀等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第二款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建制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加强检查、维护，保证户外广告设施牢固、安全。 对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8	行政处罚	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管理部门指定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	【规章】《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91 号）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园、绿地管护单位指定的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管理部门指定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行政处罚	对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和临时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渣土，采取措施防止扬尘和污水污染周围环境。驶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应当保持整洁。竣工后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八）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4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或者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因建设施工、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应当单独堆放，不得倒入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站。居民房屋修缮、装修等产生的垃圾，应当堆放在指定的地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九）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1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十六条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4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境。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	
--	--	--	--	--	--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行政处罚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污染道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一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在城市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身整洁和外观良好，不得抛撒废弃物。车身不整洁或者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维修。 第三十条第二款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抛撒滴漏，不得车轮带泥行驶。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十）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组织作业单位及时清除，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	
--	--	--	--	--	--

				设部令第 139 号)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91 号) 第十四条 承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承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未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造成物料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45	行政处罚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运输建筑垃圾、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程渣土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抛撒滴漏，不得车轮带泥行驶。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十）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组织作业单位及时清除，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	
	47	行政处罚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行政处罚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49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搬迁、占用、迁移、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	--	--	--	--	--

				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行政处罚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按照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以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设部令第 157 号)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环卫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环境卫生专业规划。新区开发、旧区改造等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规划方案，应当包含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内容，并征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的意见。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确定的规划方案，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不得将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移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集贸市场和大型商场、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以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和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集散地和各类船舶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粪便收集容器。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可以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未建的配套设施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	
	5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集贸市场和大型商场、超市以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和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 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集散地和各类船舶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粪便收集容器。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市场、车站、码头、船舶及摊主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5	行政处罚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五）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行政处罚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五）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57	行政处罚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一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	
--	--	--	--	---	--

				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收费制度。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加强监管，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五十三条 拖欠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可以按照每日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拒不缴纳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行政处罚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3	行政处罚	对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	
	64	行政处罚	对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三）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行政处罚	对将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交给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 24 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四）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6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十九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款。	
	6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协议，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在向环保、食品药品监管等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门办理有关登记或者许可申请时，应当主动出示协议。 第四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备案；拒不备案的，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69	行政处罚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 第四十五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废弃物。每天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一次； 第四十六条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71	行政处罚	对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 第四十六条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行政处罚	对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使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且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志； 第四十六条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73	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 第四十六条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或收集、运输台账未按照规定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收集、运输台账应当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一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十六条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75	行政处罚	对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6	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不符合环保标准，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7	行政处罚	对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行政处罚	对使用餐厨废弃物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1	行政处罚	对未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不符合环境标准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3	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4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5	行政处罚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一）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四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6	行政处罚	对未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不符合环境标准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8	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9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 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	行政处罚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一）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四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1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洪泽区水利局 (行政许可 6 项)	6 1		行政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 2 行业的，建设单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条第四款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条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	
--	--	--	--	---	--

				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和位置界限审查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条第三款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 号） 第一款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国务院令 638 号修正 ，国务院令 666 号第二次修正）	
--	--	--	--	---	--

				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 三款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书，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定的管理权限负责审查并签署。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正）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性法规】《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 条第三款 确需利用水库大坝坝顶兼做公行科学论证，大中型水库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型水库经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负责公路路面的维修养护，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	
	2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条第二款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 一款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一款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第四款 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第二款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利用多种水源，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一款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第四款 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	
--	--	--	--	---	--

				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 一款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第一款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第四款 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3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条第三款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支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性法规】《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一款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房地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方案，报项目批准（包括审批、核准）、部门同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条 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使用。水土保持设施在设计、施工中有重当报原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 门批准。 项目完工后，水土保持设施由审批水土保政主管部门参加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 令第 5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24 号修正）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 方案，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备案。 ，且征占地面积在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 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或者限 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国务院水	
--	--	--	--	--	--

				审批。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五十公顷、土石方总量不足五十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方案报告书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水告书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方案报告表由开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126 项行政审批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 号） 48 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省管权限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整合为 1 项行政许可。 ”	
	4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 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5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审批	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 建〔1998〕16 号） 第六条：初步设计阶段： 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 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团组织、企业法人
	6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 程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 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 669 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 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 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 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设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效益和功 工程；不具备建设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 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造成运 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补偿标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56 项行政审批 的通知》（苏政发〔2014〕19 号）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团组织、企业法人

					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 管理权限范围内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 比 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洪泽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 42 项)	4 2	1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 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 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 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 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 活动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 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 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 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 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 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 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 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 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 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 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 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 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 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 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 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团组织 、企业法人

				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上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法律】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 、企业法人
	3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 、企业法人

			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 止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法律】《中华人 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 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 、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 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疗，有计划地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 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 民政府批准。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 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 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 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 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六十三 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 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 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 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 ，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正）第四十四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 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	
--	--	--	-------------	---	--

				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整顿。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又，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法人
	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团组织、企业法人
	6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7	行政处罚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成、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8	行政处罚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罚	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的规定外，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9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法人
	10	行政处罚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法人

			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本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11	行政处罚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前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至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至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12	行政处罚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 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13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3号，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 第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团体组织 、企业法人	

			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台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七）擅自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令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工程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八条以上水利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造成重大损水利部门批准，可以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	
--	--	--	---	---	--

				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为了保施的安全，发挥工程应有的效益，所有单遵守以下规定： （二）禁止在堤坝、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建窑、垦种、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其他行为；	
	14	行政处罚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3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法人
	15	行政处罚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它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在库区内围垦；在坝体修建码头、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三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第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法人

			管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探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16	行政处罚	对水利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水利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水利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照规定在水利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水利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第 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 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 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 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 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 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 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 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 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	行政处罚	对水利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 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 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 收不合格的水利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委托不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水利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 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393 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 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 ；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 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 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 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 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 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团组织、企业法人

			在水利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	行政处罚	对水利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393 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为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四十九条 未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法人
	20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五十条 申请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法人

			处罚	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 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 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21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 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 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 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五十一条 拒 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 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 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团组织 、企业法人
	22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 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 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 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 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五十二条 有 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 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 求的。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 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 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团组织 、企业法人
	23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 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 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 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 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五十三条 未 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 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团组织 、企业法人

			换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 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 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 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 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 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 的，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 装或者修复，按照工程设计取水能力或者 满负荷连续运行的取水能力确定取水量征 逾期拒不安装或者修复的，可以吊销其取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和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在省水利 内，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 构行使。	
	24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 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 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五十六条 伪 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 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 定。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团组织 、企业法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一款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 ；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规定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除责令其 、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 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 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发挥工程应有 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在水库、湖泊、江河、沟渠等水域炸鱼、毒 鱼、电鱼； 行洪、排捞、送水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 物、障碍物、鱼罾鱼簖或种植高杆植物； 向湖泊、水库、河道、渠道等水域和滩地倾 、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 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禁止排放的 他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弃物； 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盖房、圈围墙、 采沙石土料、埋设管道、电缆或兴建其他 水利工程附近进行生产、建设的爆破活动， 不得危害水利工程的安全； 擅自在河道滩地、行洪区、湖泊及水库库区	
	25	行政处罚	对在水库、湖泊、江河、沟渠等水域炸鱼、毒鱼、电鱼；向湖泊、水库、河道、渠道等水域和滩地倾倒垃圾、废渣、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弃物；在水利工程附近进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生产、建设爆破活动；拖拉机及其它机动车辆、畜力车雨后在堤防和水库水坝的泥泞路面上行驶；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的 处罚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内圈圩、打坝； 拖拉机及其他机动车辆、畜力车雨后在堤防水库大坝的泥泞路面上行驶； 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	
	2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管理条例》 款：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十六条规定，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违法行为、退出所使用的水利工程、恢复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违法所得和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7	行政处罚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管理条例》 款：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设施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可以责令其停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行政处罚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地下内开凿深井的，责令其限期封井，并可以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处罚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定，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令其限期封井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 本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水行政主管部在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省水行政主管政处罚权可以依法委托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行使。	
	29	行政处罚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通开采地下水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措施，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在省水利工程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行使。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30	行政处罚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二款 违反《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款规定，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空调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部门实施。在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依法委托经省批准成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行使。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3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取水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取水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在省水利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行使。	团组织 、企业法人
	32	行政处罚	对在湖泊湖荡内圈圩养殖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防洪条例》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湖泊湖荡内圈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除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外，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款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水利工程管辖范围内行使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具体防洪管理职责。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法人
	33	行政处罚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防洪条例》 第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行洪区内设置筑物和障碍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原状，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四十四条 除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法人

				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六条第三款批准设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在其管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具体防洪管理职责。	
	34	行政处罚	对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圈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违反本条例规定，围湖造地或者在湖泊保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法人
	35	行政处罚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人数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规的规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法人

				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6	行政处罚	对由于监理、咨询、勘测、设计、施工单位及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9号） 第三十条 对工程事故责进行行政处罚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机构按照第五条规定的权限和《水行法》进行处罚。特大质量事故和降低或吊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资质的处罚，由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法人

	37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38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超越水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法行为。【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3号）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	行政处罚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49 号第二次修正）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40	行政处罚	对在抗旱响应期间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552 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41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或者抗旱设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552 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4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处罚	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泽区水利局 （行政强制 10 项）	1 0	1	行政强制	强行拆除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强行拆除擅自修建或者未按要求修建的水工程，或者桥梁、码头和其它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强制	加收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滞纳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3	行政强制	代为将“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造成的损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4	行政强制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排除安全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停止施工，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查封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团组织 、企业法人
	5	行政强制	代为封填报废、闲置或者施工未成的深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 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团组织 、企业法人

				生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对深井施的，责令其限期封填，逾期不封填的，部门代为封填，封填费用由深井所属单位承担。	
	6	行政强制	代为将被圈圩养殖的湖泊湖荡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害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方性法规】《江苏省防洪条例》 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湖泊湖荡内圈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7	行政强制	对围湖造地或者在湖泊保护范围内从事圈圩活动的代为恢复原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害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性法规】《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违反本条例规定，围湖造地或者在湖泊保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8	行政强制	扣押河道采砂船舶、机具或者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经许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使用伪造、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违法行为，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其设备等工具，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严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的，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其采砂船法采砂工具和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行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筛砂船舶在河道采砂地点装运和协助非法砂石的，属于与非法采砂船舶共同实施非行为，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船舶、机具在禁采区内滞留或者未取得河道可采区内滞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予以扣押，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点，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条 本条例所称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取土的活动。	
	9	行政强制	强行清除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的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条第一款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号，国务院令 588号修正） 条：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 法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条第一款 行洪、排涝、送水河道中阻碍坝埂、矿渣、芦苇等障碍物，应按照“谁”的原则，由防汛防旱指挥部责令设障者。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防旱指挥部组织清除，并由设障者承担全部费用。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10	行政强制	代为拆除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围网、网箱养殖的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 第三项 （三）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网箱养殖的，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处以三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代为拆除。	
洪泽区水利局 (行政征收 3 项)	3 1	行政征收	水资源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应当根据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取得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为了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农村生活饮用等少量取水除外。 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法人

				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查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3	行政征收	河道（不含长江）采砂管理费的征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3 号，国务院令 588 号修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准的范围和作纳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洪泽区水利局 (行政奖励 7 项)	7 1	行政奖励	对水资源保护、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奖励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条 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府或水利主管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护水资源，执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成绩显著者；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性法规】《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约用水奖励制度，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划用水户在节约用水、减少水资源消耗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 共供水企业供水损耗明显低于国家标准的； 非常规水源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等有突出贡献的； 在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严重浪费水的行为予以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2	行政奖励	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 二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提高工程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奖励。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3	行政奖励	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示范区和节水型载体建设标准并监督实施和规范区域、行业以及用水户节约用水工作，建立节水型社会建设长效机制。 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节水型社会示范区、节水型载体和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的指导。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建设节约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31号）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五) 抓好节水型社会的载体建设 步加快节水型灌区、节水型企业(单位)、 型社会、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	
	4	行政奖励	对水利工程管理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的奖励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管理条例》 条 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或个人， 府或水利主管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 励： 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本条例，保护、管理水 利工程设施成绩显著者； 防汛抢险斗争中，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 产免遭重大损失者； 危害水利工程的非法行为作斗争，保护水 利工程设施有功者； 植树、种草，防治水土流失成绩显著者； 研工程管理科学技术，有重大革新或创造 发明者； 极开展多种生产经营，厉行节约，努力减 国家和人民负担成绩显著者。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团组织 、企业法人
	5	行政奖励	对河道管理和保护作出突出 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河道管 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对管理和保护河道 的单位和个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 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性法规】《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湖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团组织 、企业法人

					研究，做好湖泊保护的宣传工作，增强公 意识；对保护湖泊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6	行政奖励	对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 作。 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 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团组织、企业法人
		7	行政奖励	对防洪和抗洪抢险先进单 位、先进个人的奖励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防洪条例》 二款 在防洪和抗洪抢险中做出显著成绩 人员，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 予奖励。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团组织、企业法人
洪泽区水利局 (行政确认 1 项)	1	1	行政确认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国务院令第 120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 修正) 条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 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 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于承担责任。 ”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团组织、企业法人
洪泽区水利局 (行政裁决 1 项)	1	1	行政裁决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 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 经济损失的裁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 务院令第 3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正) 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 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 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团组织、企业法人

					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洪泽区水利局 (行征征用 1 项)	1	1	行政征用	紧急防汛期和紧急抗旱期， 对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 具和人力的征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条第一款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 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 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 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 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 实施陆地水面交通管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 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 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 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 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 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 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团组织 、企业法人
洪泽区水利局 (其他权力 13 项)	1 3	1	其他权力	取水量限制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 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 条第二款 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 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团组织 、企业法人
		2	其他权力	紧急防汛期，根据防汛抗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需要，决定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条第一款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余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团组织 、企业法人
	3	其他权力	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以及经批准的非常紧急措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8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441 号第一次修正，务院令第 588 号第二次修正） 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机构 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法人
	4	其他权力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报告的备案	【规章】《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14 号）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项目及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 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法人

				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 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5	其他权力	保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备案、拆除水利工程或者爆破水利工程施工方案的备案	【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 一款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并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报有管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 项目法人应当将水利工程中的拆除工程包给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应当在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 15 日料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 （三）施工组织方案； （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五）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团组织 、企业法人
	6	其他权力	水闸注册登记、汇总	【规范性文件】《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水建管〔2005〕263 号）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团组织 、企业法人

				记工作，委托水利部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注册登记的汇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管辖水闸的注册登记上报工作。流域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属水闸的注册登记和汇总、上报工作。其水闸向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注册。	
	7	其他权力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汇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 水库实行注册登记制度。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全省水库注册登记的统一管理工作。 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的；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和直接管理的小型水库的注册登记工作，政主管部门小型水库注册登记的结果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大型水库的注册登记工作。主管部门对注册登记结果进行确认，发放册登记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8	其他权力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 水库主管单位负责组织对所管辖水库大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进行检测分析评价后提出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 和对城市（含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以及安全有影响的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报政主管部门负责审定；其他中型水库和小坝安全鉴定报告，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定。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9	其他权力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 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 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 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 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 量的监督管理。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团组织 、企业法人
	10	其他权力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 报告及相关材料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 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团组织 、企业法人
	11	其他权力	水利工程项目不招标和 采取邀请招标方式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 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 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 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邀请招标： 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 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 例过大。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团组织 、企业法人

				上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14 号） 符合第十条规定,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必须履行下列批准手续： 方重点水利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级人民政府批准；其它地方项目报省、自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下列项目可不进行招标，但须经项目主主管部门批准：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 应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项目；	
--	--	--	--	---	--

				目中经批准使用农民投工、投劳施工的部分中勘察设计、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 具备招标条件的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采用特定专利技术和特有技术的； （六）其它特殊项目。	
	12	其他权力	用水审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 计划用水户应当加强用水、节水设施的立用水、节水记录台账，定期进行用水水平衡测试，按时报送用水、节水报表。用水户应当每三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户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计划用水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应当进行水平衡行政主管部门的用水审计，并对存在问题予以整改。 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重点计划行用水审计。用水审计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点计划用水户应当予以整改。 用水户名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13	其他权力	发放采砂船通行凭证	【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0 号） 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内应当停放在沿江县定的地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指定地点。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江苏水域严禁非法采砂的决定》 止采砂期间，本省长江水域内的采砂船舶江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水域；无正当理由，指定地点。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省政25 号发布，省政府令第 81 号修正） 条 禁止采砂期内所有采砂船舶和可采期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应当按照县级以府指定的水域停泊。因从事其他生产经营况，需要驶离停泊地点的，由设区的市或）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拆除及长江省际边界重要河段的，在批准前应先征求长江水利委员会的意见。 禁采区内不得滞留采砂船舶。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长通行管理的通知》（苏水规〔2014〕7 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在我驶的采砂船的管理。凡从外省进入我省的，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人和代理人身份证，采砂船所有权证、它相关材料后方可发放“采砂船通行凭级管辖以上水域的采砂船，由船舶所在地（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砂船通行凭证”。	
--	--	--	--	---	--

洪泽区应急管理局	7	1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主管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审查结果负责。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 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	行政许可	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负责。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	法人和其他组织

				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 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 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 督管理。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 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 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 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 下同）； 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 目。	
	4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 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进行安全评价。 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 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 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	--	--	--	--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四）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5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5 号）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 （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 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法人和其他组织

				活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7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指导、监督全 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 作。 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 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 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 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 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 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 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2 1 5	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 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 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 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 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 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 人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 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 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限期改正，提 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令生 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	法人和其他组织

				监总局令第 15 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3 号)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	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较大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重大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 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安全生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事故的, 给予撤职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终身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定, 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事故的, 给予撤职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撤职处分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终身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	法人和其他组织

			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3 号）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	--	--	-------------------------	--	--

				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 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安全生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4 号） 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	--	--	--	--	--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或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六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	法人和其他组织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 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6号） 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7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 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 局令第 3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 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 安全生产事项的； 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 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 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5 号） 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	
--	--	--	------------------------	---	--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9 号） 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 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	
	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 局令第 3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 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6 号） 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 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法人和其他组织

				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 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5 号） 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 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 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 令第 38 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 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 人员通报。 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 单位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 安全生产法 实施处罚。 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6 号） 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	法人和其他组织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9 号） 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1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 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 全评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 定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 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 价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 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 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 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	法人和其他组织

				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14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二）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设计变更，未经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万元以下的罚款。 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9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 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 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竣工验收的法律条款给予处罚： 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15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法人和其他组织

				任：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16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任： 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 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 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 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	--	--	--	---	--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93 号） 4 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	法人和其他组织

				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 检测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 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 检测、检验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9 号） 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2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	法人和其他组织

				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 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2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二）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记录存档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七）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八）未按照规定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的； （九）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十）未按照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记录存档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十二）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十三）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十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进行危险作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6 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法人和其他组织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 十五条第二第二款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 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 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 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 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 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 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 十五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 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 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	
--	--	--	--	---	--

				管总局令第 93 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 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 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 容的物质混存的； 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 半成品、成品的； 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 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 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 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的； （八）其他事故隐患。	
	2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 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 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	法人和其他组织

			人的处罚	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5.1.1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作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2号）第一百零二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依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法人和其他组织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 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 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的； 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 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 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29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 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 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 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 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 协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 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 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 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9 号）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 。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 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法人和其他组织

				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	法人和其他组织

			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依法处置、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 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3 号)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 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	
--	--	--	--	--	--

				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 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安全生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 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 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 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 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 定。 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 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規 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 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 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 证。 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0 号）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 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 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 监总局令第 55 号） 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 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 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	
--	--	--	--	---	--

				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6 号） 条 食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36	行政处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3 号）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 50 万元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	
--	--	--	--	--	--

				亡，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报情节的，处 100 万元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造成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处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500 万元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造成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 1.2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处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2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2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处 10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5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0 万元以上	
--	--	--	--	--	--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 2000 万元的罚款：(一)谎报特别重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的；(三)未依法取得有关行政 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拒绝、阻碍 五)拒不执行有关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 设备或者设施的行政执法指令的；(六)明知 ，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七)一年内已 上较大事故，或者 1 起重大以上事故，再 重大事故的；(八)地下矿山矿领导没有按照 规定带班下井的。 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 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4 号） 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 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 ，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 青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发生一般事故，处 20 万元的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处 50 万元的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处 200 万元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 500 万元的罚款。	
	37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事故发生后违法行为的处 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 里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 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	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3 号）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依照下列规定决定：（一）对发生特别重大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三）对发生较大事故的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四）对发生一般事故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	
--	--	--	--	---	--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虚、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 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3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学生从事接触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规定，接受中小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规定，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且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条 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缴存安全生产风险保安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	法人和其他组织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41	行政处罚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 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 行政许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 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 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 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 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 九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 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 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 1 年内 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 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 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 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 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 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 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 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 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 1 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 一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 一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42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 条第二款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4 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 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	
--	--	--	--	--	--

				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 条第二款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 3 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 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 3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 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其他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机关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 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 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行政处罚	对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45 号令）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65 号令） 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46	行政处罚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制毒化学品的我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 号）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4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3 号） 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 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	法人和其他组织

				、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 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 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产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法人和其他组织

				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 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 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51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大纲》（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 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大纲》（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 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	法人和其他组织

				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次；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 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 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 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 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 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变更手续，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	法人和其他组织

				大影响的。	
	57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 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 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 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 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国家令第 63 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	法人和其他组织

				处理。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法人和其他组织
	64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行政处罚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3 号）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6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6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 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 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 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7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 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 ，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 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令 第 53 号） 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 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 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	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5 号）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改正，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73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74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75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5 号）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	法人和其他组织

				其经营许可证： 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 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76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5 号）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77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	法人和其他组织

			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 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 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 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 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 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 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 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 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 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 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 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 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 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 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 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79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 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处 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	法人和其他组织

				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3 号） 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3 号） 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	法人和其他组织

				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法人和其他组织
	8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8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84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8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0 号） 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8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 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8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 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8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 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8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9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 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 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9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 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 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9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 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 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9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式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94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	法人和其他组织

				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 8 名以能够同时受理 3 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95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3 号）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96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3 号）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97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3 号）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98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3 号）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99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0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1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2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	法人和其他组织

			处罚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从鉴定机构名单 中除名并公告： 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03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从鉴定机构名单 中除名并公告： 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4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从鉴定机构名单 中除名并公告：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5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55号） 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 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 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物品及违法所得。 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	法人和其他组织

				局令第 65 号) 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法暂扣批发许可证,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106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或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 情节严重的, 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 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法暂扣批发许可证,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安全生产决定, 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7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	法人和其他组织

			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 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08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 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9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65 号） 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二）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10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 65 号令） 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1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 65 号令） 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	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处罚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112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第 65 号令） 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3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第 65 号令） 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4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第 65 号令） 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 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5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第 65 号令） 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 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6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第 65 号令） 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7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第 65 号令） 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8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第 65 号令） 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处 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93 号） 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9	行政处罚	对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 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 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 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 号）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 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 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 销相应的许可证； 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 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120	行政处罚	对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45 号）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 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 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 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1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12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 号） 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2 号） 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12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8 号） 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	法人和其他组织

				案，进行抢险：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12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 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 监管监察指令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0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 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 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 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1	行政处罚	对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 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 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132	行政处罚	对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	法人和其他组织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13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8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 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9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法人和其他组织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140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目。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141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2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法人和其他组织

			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143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4 号）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4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4 号）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5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4 号）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6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4 号）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7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4 号）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	法人和其他组织

				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148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4 号） 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业给予警告，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离职守处理，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9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5 号） 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0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5 号） 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1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5 号） 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法人和其他组织

				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152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5 号） 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3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0 号） 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更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案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4	行政处罚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8 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式排尾、尾矿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155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8 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 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 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 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 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的要求。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6	行政处罚	对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8 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 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 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 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 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 取下列措施：	法人和其他组织

				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15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8 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8 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划，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的处罚	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 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 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 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 ，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 并长期保存。	
	159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未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进行抢险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 家安监总局令第 38 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 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 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 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 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 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 案，进行抢险：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	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 ）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160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违规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法人和其他组织

				设施设计应当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162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相关单位单位和个人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8 号）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一）筑坝方式； （二）排放方式； （三）尾矿物化特性； 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3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8 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法人和其他组织

				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164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9 号） 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5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9 号） 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6	行政处罚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9 号） 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7	行政处罚	对采用分层开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9 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 6 高度不得超过 30 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不得超过 20 米，分层数不得超过 3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60 米。 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 4 米。 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168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9 号）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	法人和其他组织

				盲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169	行政处罚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 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0	行政处罚	对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1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 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	法人和其他组织

				施和消除隐患。	
	172	行政处罚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不符合作业规范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9 号） 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3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或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9 号） 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 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4	行政处罚	对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9 号）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175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9 号）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上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6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9 号）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7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9 号）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	法人和其他组织

				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178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9 号）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 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9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9 号）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 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0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9 号）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 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1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 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立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182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 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3	行政处罚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违规将部分系统及其设备设施分项发包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 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4	行政处罚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 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5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	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 条 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186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 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7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 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1 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9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1 号）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9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1 号） 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0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1 号） 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业证, 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201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1 号) 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业证, 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造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2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1 号) 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业证, 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造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3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1 号) 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业证, 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造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	法人和其他组织

				刑事责任： 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04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1 号） 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业证, 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5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1 号） 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业证, 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六)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6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1 号） 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 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 业活动的;	
	20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 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 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8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 培训条件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 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 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9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 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 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0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 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 范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 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1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2	行政处罚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3	行政处罚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4	行政处罚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215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市洪泽区司法局 (共 9 项)	4 1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七条 公证机构按照统筹规划、合，可以在县、不设区的市、设区的市、直区设立；在设区的市、直辖市可以设立一公证机构。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八条 设立公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 有自己的名称； (二) 有固定的场所； (三) 有二名以上公证员； (四) 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 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1 号） 第七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批准。 第八条 公证机构可以在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市或者市辖区设立；在设区的市、直辖市或者市辖区设立；在设区的市、直辖市或者市辖区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公证机构。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公证机构设立原则，综合考虑当地经济、人口数量、交通状况和对公证业务的实际需求，拟定本行政区域公证机构设置方案，并根据情况和公证需求的变化对设置方案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	--	--	--	---	--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2	行政许可	公证员一般任职执业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同意后，报司法部核准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 3 月 14 日司法部令第 102 号）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自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件和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同意申请人审核意见，填制公证员任职报审表，报请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公证员配备方案的，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第十九条 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公证使用，不得涂改、抵押、出借或者转让。 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所在地司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 第二十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的，、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予以换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公证员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停止执将其公证员执业证书缴存所在地司法行政	
--	--	--	--	--	--

				机关。 公证员受到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法定事由予以免职的，应当收缴其公证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3	行政许可	公证员考核任职执业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十九条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的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 【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2 号）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自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件和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同意申请人审核意见，填制公证员任职报审表，报请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公证员配备方案的，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第十九条 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公证使用，不得涂改、抵押、出借或者转让。 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所在地司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 第二十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的，、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予以换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公证员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停止执将其公证员执业证书缴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公证员受到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处法定事由予以免职的，应当收缴其公证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4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第 75 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 60 号） 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唐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二条 执业核准机关应当自决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作出准予执业核执业核准的书面决定。不准予执业核准的，应当在决定中说明理由。 对准予执业核准的申请人，由执业核准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申请人对不准予执业核准决定有异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 （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 （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	--	--	--	---	--

					(三) 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第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不得伪造、涂改、抵押、出借、出租。	
	5 1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 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 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 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四) 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五) 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六) 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七) 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八)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所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 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2	行政处罚	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以及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以外的组织、人员以法律援助的名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 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三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据国务院制定的《法律援助条例》予以处罚。 前款规定以外的组织、人员以法律援助名义有偿提供法律服务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处罚	对法律援助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援助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十条 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呈中的全部费用，并可以给予警告。	
	4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59 号）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5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59 号)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洪泽区工信局 (共 1 项)	1 1	行政处罚	对违规使用包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 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构生产企业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条 设区的市建成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禁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但有本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建成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禁止使用袋装拌混凝土，并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但本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逐步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混凝土和砂浆的具体范围和时限，由设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法人和其他组织

				条 大中型基础设施项目、各级各类开发区的工程项目，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现和砂浆，但有本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使用袋装水泥，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以按照袋装水泥使用量处以每吨 300 元罚款。 例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五条水泥管理机构责令整改，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 3 2	1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方性法规】《江苏省献血条例》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4 号）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	法人、自然人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卡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	行政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献血条例》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 第二十五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	法人、自然人

				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3	行政处罚	对血站违反操作规程、制度 采集血液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站管理办法》（2005 年卫生部令第 44 号） 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 活动的； 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 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 的； ）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 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 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	法人、自然人

				准的； 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或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5	行政处罚	对雇佣他人冒名献血或者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献血证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献血条例》 条 雇佣他人冒名献血的，由县级以上地 门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所在单 主管部门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 分。 改、出卖、转让、出借献血证件的，由县	法人、自然人

				生行政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利为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法机构提供的血液或者接受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提供的血液及其成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献血条例》 一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非法机构提供的血液的； 受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提供的血液及其成分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8 号）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8 号） 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法人、自然人

				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8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采集血浆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8 号） 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标准、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	法人、自然人

				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7 年卫生部令第 58 号） 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	
--	--	--	--	---	--

				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L)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个月内 2 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0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8 号） 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	法人、自然人

				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造成经血液途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8 号） 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里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1	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 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8 号） 五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2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不配合监督检查、未履行有关告知义务或未经同意开展特殊免疫、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资格或注册、未建立落实相关制度或者保存相关材料等的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8 号） 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	法人、自然人

				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3	行政处罚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8 号） 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 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告，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履行临床用血管理职责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5 号） 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后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法人、自然人

				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5 号） 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5 号） 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法人、自然人

				追究刑事责任。 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 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 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8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 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 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 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 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 续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 号） 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 止诊疗活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 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9	行政处罚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 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0	行政处罚	对诊疗活动超出范围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	法人、自然人

					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法人、自然人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	法人、自然人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自然人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 35 号）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 第十七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以下公共卫生服务： （一）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实施健康教育； （二）报告和监测疫情，进行疾病预防和控制，协助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法人、自然人

					（三）妇幼保健和老年保健； （四）残疾人康复指导和康复训练； （五）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 （六）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第十八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以下基本医疗服务： （一）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护理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治疗； （二）社区现场急救； （三）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家庭医疗服务； （四）转诊服务； （五）康复医疗服务； （六）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基本医疗服务。 第三十八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超出社区卫生服务范围提供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规章】《江苏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81 号） 第四十一条 除急诊、抢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经警告不改的； （二）超过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 3000 元以下的； （三）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 42 号）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
--	--	--	--	--	---

				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14 号发布）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15 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64 号）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江苏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81 号）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处罚权限，划分如下： （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和价值 3000 元以内的药品、器	
--	--	--	--	--	--

					械，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作出；在县行政区域内属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医疗机构给予责令停业整顿，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的处罚，由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作出，报县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二) 给予责令停业整顿、没收价值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药品、器械，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的处罚，由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作出，报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三) 给予没收价值 5000 元以上的药品、器械，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三级医疗机构给予停业整顿的处罚，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作出，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四) 给予停止执业活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由原批准机关作出，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法人、自然人
						法人、自然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 第三十七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格的医师、护士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考核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 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	--	--	--	--	--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	法人、自然人

					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 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售非医疗物品而出具医药费收据(发票)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81 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出售滋补品、化妆品、生活日用品等非医疗物品而出具医药费收据(发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3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人员违反药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	法人、自然人

					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第九十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3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有关制度、配备人员、对人员培训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登记保存资料、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及消毒清洁或者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	法人、自然人

					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3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关设施设备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3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	法人、自然人

					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3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	法人、自然人

					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3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36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37	行政处罚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有关医务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1 号）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38	行政处罚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1 号） 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39	行政处罚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1 号）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法人、自然人

					(二) 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40	行政处罚	对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罚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 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	法人、自然人

					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41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 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42	行政处罚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依法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	法人、自然人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4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4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开具、使用、购销、调剂抗菌药物不符合规定或者在抗菌药物购销、应用中有不正当经济关系的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	法人、自然人

					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45	行政处罚	对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46	行政处罚	对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	法人、自然人

					品种或者品规的； (三)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47	行政处罚	对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4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的处罚	【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一)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二)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三) 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四)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49	行政处罚	对考核不合格医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	法人、自然人

					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50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人、自然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事故责任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人、自然人
						法人、自然人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地方法规】《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社区卫生服务活动，应当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第三十九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泄露服务对象隐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泄露隐私的医师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医师外出会诊违反
--	--	--	--	--	---

				《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处理。 【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63 号) 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62 号) 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自然人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自然人
				【行政法规】《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	法人、自然人

					(国务院令 第 386 号)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发展中医药条例》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未经批准设立中医医疗机构的； (二) 未办理执业登记手续开展中医医疗服务的； (三) 未取得中医执业资格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 35 号)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 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三)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 给患者造成伤害；	
--	--	--	--	--	---	--

					(五)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 14 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15 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63 号） 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62 号） 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	--	--	--	--	--	--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57	行政处罚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58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6 号） 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59	行政处罚	对医师资格考试违规的处罚 (处分)	【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终止考试、取消单元考试资格、取消当年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并取消自下一年度起两年内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 （二）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 （三）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身份证明、学籍等； （四）伪造有关资料，弄虚作假； （五）其他严重舞弊行为。 【规章】《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4号） 考生由他人代考，取消当年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并取消自下一年度起两年内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代他人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经执业注册的医师，应认定为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按《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一条处理；代他人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其他人员，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以各种欺骗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者，应收回其《医师资格证书》，自下一年度起两年内不予受理其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申请。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6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	法人、自然人

					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6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任用护士的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 517 号）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6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或者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 517 号）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	法人、自然人

					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63	行政处罚	对护士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517 号）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64	行政处罚	对医务人员违反规定摘取人体器官或者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491 号） 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	法人、自然人

					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65	行政处罚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 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66	行政处罚	对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或者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4 号） 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 (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67	行政处罚	对中医药教育机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建立符合标准的临床教学基地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4 号） 第三十四条 中医药教育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	法人、自然人

					(一) 不符合规定的设置标准的； (二) 没有建立符合规定标准的临床教学基地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6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69	行政处罚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7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或者施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	法人、自然人

					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71	行政处罚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的处罚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64 号）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72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	法人、自然人

					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7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法人、自然人
						法人、自然人

					(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6 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5 号） 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
--	--	--	--	--	---

					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75	行政处罚	对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76	行政处罚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等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	法人、自然人

					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77	行政处罚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等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78	行政处罚	对大型建设项目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79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等违反《精神卫生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法人、自然人

					(四)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8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 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 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 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	法人、自然人

					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81	行政处罚	对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63 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82	行政处罚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63 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83	行政处罚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63 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 1 倍以下的罚款。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84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4 号） 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85	行政处罚		（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	法人、自然人

				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 （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四）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五）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六）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	--	--	--	--

				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第六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在疫苗分发、供应和接种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收取费用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监督其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给原缴费的单位或者个人，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	法人、自然人

					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8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	法人、自然人
						法人、自然人

					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做好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的毁形和可重复使用医疗、卫生用品的消毒工作，防止艾滋病医源性传播。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科学研究机构用于艾滋病诊断治疗研究的检验、医疗器材必须严格消毒，做好污染物品的消毒处理，防止发生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未对有关医疗、卫生器材及用品进行消毒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89	行政处罚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 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法人、自然人

					(一)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 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 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 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 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 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 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有执业许可证件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第五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9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9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法人、自然人

					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93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9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89 号）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95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92 号） 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9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92 号）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法人、自然人

					（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97	行政处罚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92 号） 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9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人员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配套规范的处罚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376 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	法人、自然人

					挥部调度的。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 年卫生部令第 35 号） 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99	行政处罚	对其他机构和人员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5 号）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	法人、自然人

					处理的；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健康申报规定，不报、瞒报或者谎报人员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20 号）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健康申报规定，不报、瞒报或者谎报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卫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01	行政处罚	对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公共场所不符合消毒防护要求或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20 号）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公共场所不符合消毒防护要求的； （三）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0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03	行政处罚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04	行政处罚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	法人、自然人

					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05	行政处罚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身体不适宜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工作的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住建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作业、供水工作的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住建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07	行政处罚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住建部、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	法人、自然人

					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0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过程中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第四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	法人、自然人

					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09	行政处罚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 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四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10	行政处罚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 第四十五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11	行政处罚	对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12	行政处罚	对学校未组织学生参加适当劳动，或者对参加劳动的学生，不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行体格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	法人、自然人

					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13	行政处罚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14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1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	法人、自然人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规章】《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3 号）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91 号）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1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规章】《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3 号）	法人、自然人

					第二十三条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91 号）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17	行政处罚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或者不按《职业病防治法》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18	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法人、自然人

					(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规章】《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3 号） 第二十三条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 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91 号） 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二) 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	--	--	--	---	--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19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或者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91 号）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2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或者未登记、校验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2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法人、自然人

淮南市洪泽区卫健委		12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	法人、自然人
-----------	--	-----	------	-----------------------------	--	--------

					处罚。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苏编办发〔2011〕4号） 省卫生厅：（四）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审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人员并进行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的检查、诊断、鉴定和救治；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 （五）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2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购置使用不得使用的放射诊疗设备、未按规定履行对个人防护措施或者发生放射事故后的相关法定义务等的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24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认责任人，或者未配备卫生设施，环境卫生未达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配备卫生设施，保证室内外环境卫生达到规定标准；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爱国卫生活动，保护和促进职工健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或者未配备卫生设施，环境卫生未达标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25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生活饮用水工程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学评价，或者卫生学评价不合格进行施工建设或投入使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生活饮用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实施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学评价，评价不合格的，不予准许实施。对评价符合要求的，应当严格按照卫生要求实施；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生活饮用水工程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学评价，或者卫生学评价不合格进行施工建设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建设；项目竣工后卫生学评价不合格投入使用，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2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禁控烟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第三十一条 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指导各部门、各行业的控制吸烟工作。	法人、自然人
					教育、卫生、交通运输、公安、食品药品监管、文化、体育等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履行对下列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 （一）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公安机关负责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五）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六）文化、体育、旅游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对文化、娱乐、公共体育场所以及旅馆业的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七）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法人、自然人
					承担机场、铁路执法工作的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有关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下列场所禁止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小学的室内外区域，其他各类学校的教学场所、图书馆、学生宿舍等室内区域； （二）儿童福利院、少年宫、少年儿童活动中心的室内外区域； （三）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的室内	法人、自然人

					外区域和其他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四）影剧院、音乐厅、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区域； （五）体育场馆的竞赛区、运动员区、观众区； （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室内会议室和提供公共服务的室内区域； （七）公用事业、金融机构的室内营业区域； （八）公共汽车、出租车、长途客运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客渡轮、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部及售票室和设置在室内的站台； （九）电梯内部及其室内等候区域； （十）法律、法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并确定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的制作标准以及张贴规范由省爱卫办统一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下列室内公共场所应当控制吸烟，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吸烟区（室）外的其他区域禁止吸烟： （一）歌舞厅、游艺室等娱乐场所； （二）长途客运汽车、客渡轮、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等候区域； （三）法律、法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场所。 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	--	--	--	--	--

					(二) 与非吸烟区有效分隔； (三) 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主要通道； (四) 设置独立有效的通风换气装置； (五) 设置醒目的标志； (六) 配置烟灰缸（盒）； (七) 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等控制吸烟的宣传警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外，由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句和标志的； (二)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对吸烟者进行劝阻的； (三) 应当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而未划定或者设置的； (四) 吸烟区（室）未与非吸烟区有效分隔的； (五) 吸烟区（室）位于主要通道的； (六) 吸烟区（室）未设置通风换气装置或者设置通风换气装置不符合要求的。 (七) 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的单位未设置醒目标志的； (八) 吸烟区（室）未配置烟灰缸（盒）的； (九) 吸烟区（室）未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等控制吸烟宣传警句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的，由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
--	--	--	--	--	--

					款。 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教育、卫生、交通运输、文化、体育等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媒生物防制有关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参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落实预防控制措施，达到国家规定的预防控制标准。 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宾馆、饭店、单位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粮库、农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工地、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公共厕所、废品收购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四十五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应当符合国家、省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保障人身安全，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 第四十六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物、器械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禁止使用违禁、伪劣药物和器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药物的生产、运输、经营、储存和使用应当符合农药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规定。 第四十七条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机构应当自注册登记之日起七日内，向所在地爱卫办备案。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法人、自然人

					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四十二条规定，未落实预防控制措施，病媒生物密超过国家标准范围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四十四条规定，人员聚集场所、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未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未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或者未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不符合规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未达到预防控制效果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聘用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业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3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含疑似）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	法人、自然人

					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31	行政处罚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32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活动时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法人、自然人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33	行政处罚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34	行政处罚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35	行政处罚	对有关责任人员未履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情况报告义务或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	法人、自然人

					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36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活动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37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9 号）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人、自然人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38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 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39	行政处罚	对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国家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中央财政对西部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4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 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41	行政处罚	对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	法人、自然人
						法人、自然人
						法人、自然人

				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规章】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 9 号令） 第十八条 违反规定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	
--	--	--	--	---	--

					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决定〉》 第十三条 违反本决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卫生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决定，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本决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将人工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经批准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单位和个人、药品零售企业销售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
--	--	--	--	--	--

				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生产或者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违反本决定，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第十七条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性疾病、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鉴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44	行政处罚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或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 第四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法人、自然人

					3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6 号）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45	行政处罚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 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6 号） 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法人、自然人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46	行政处罚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处罚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6 号) 第五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47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6 号)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法人、自然人

					(四)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48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86 号) 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 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34 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 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34 号) 第六十八条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 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 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51	行政处罚	对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 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限期整	法人、自然人

					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 第六十三条 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52	行政处罚	对人员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的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53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457号）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	法人、自然人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54	行政处罚	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宾馆、美容美发厅、歌舞厅、浴室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可能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公用物品和器具进行严格消毒，保证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卫生许可证。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5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自然人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56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57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	法人、自然人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	
--	--	--	--	--	--	--

					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58	行政处罚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59	行政处罚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6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	法人、自然人

					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	
--	--	--	--	--	--	--

					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十)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61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 第六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62	行政处罚	对骗取新农合补偿费用、基金费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条例》 第四十五条 以伪造证明材料、使用他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证件就医等手段骗取补偿费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退回骗取的补偿费用，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人、自然人

					定点医疗机构明知就医人使用他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证件，仍为其提供医疗服务，致使补偿费用被骗取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为他人骗取补偿费用提供条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以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费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退回骗取的基金费用，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经办机构应当与其解除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服务协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63	行政处罚	对侵占、挪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或者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用于投资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条例》 第四十八条 侵占、挪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或者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用于投资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64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法人、自然人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规范性文件】《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 第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65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6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	法人、自然人

					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67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并拒不改正的处罚	【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计委令第9号） 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6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69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70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71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法人、自然人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72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7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7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	法人、自然人

					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7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7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77	行政处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自然人

					(八)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7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7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法人、自然人

					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8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81	行政处罚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8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自然人

					(一)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8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8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8 号)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8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8 号)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	法人、自然人

					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8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8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8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8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法人、自然人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9 号）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9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9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	法人、自然人

				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9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法人、自然人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9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9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	法人、自然人

				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9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9 号）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法人、自然人

					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9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9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生产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未按照规定在生产严重职业病	法人、自然人

					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9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19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9 号）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法人、自然人
-----------	--	-----	------	---	--	--------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0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一）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01	行政处罚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 第五十四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法人、自然人

					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0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9 号）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03	行政处罚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	法人、自然人

					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04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05	行政处罚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	法人、自然人

				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06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法人、自然人

					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07	行政处罚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08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	法人、自然人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09	行政处罚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	法人、自然人

					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10	行政处罚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	法人、自然人

					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1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1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9 号）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1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9 号）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法人、自然人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1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9 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1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9 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1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9 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1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9 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18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90 号，2017 年 5 月颁布）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法人、自然人

					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19	行政处罚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1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公布，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法人、自然人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0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 （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2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有关疾病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6 修订） 第八条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食物中毒病人，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疑似食物中毒病人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疾病信息。 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汇总、分析有关疾病信息，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	法人、自然人

					告，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报告有关疾病信息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2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2017 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22	行政处罚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23	行政处罚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法人、自然人

					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24	行政处罚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2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2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	法人、自然人

					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2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履行《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相关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 年 6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	法人、自然人

					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28	行政处罚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29	行政处罚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	法人、自然人

					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30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31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或者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或者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或者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的；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洪泽区卫健委		232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自然人
淮安市财政局 (共项)	2	1	行政许可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	自然人、法人

					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地方性法规】《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 附件：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7项“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下放设区的市、县级财政部门。	
	2	1	行政处罚	对未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二）私设会计帐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	自然人、法人

					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自然人、法人
		3	行政处罚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	行政处罚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 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5	行政处罚	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	【行政法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第三十一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	自然人、法人

				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 （一）通报批评； （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 （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6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七十三条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文件的，由财政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7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自然人、法人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规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七十五条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	--	--	--	---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规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8	行政处罚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他人财物、泄露秘密、不依法回避、擅离职守、非正常的倾向性及未按规定进行评审的处罚	【规章】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	自然人、法人

					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9	行政处罚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自然人、法人
		10	行政处罚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自然人、法人

					(二) 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三) 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四) 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五) 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二)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三)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 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二)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自然人、法人

					(三) 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四)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五)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二) 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三)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四)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五) 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六) 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自然人、法人
		13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规章】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36 号）	自然人、法人

					第五十三条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14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自然人、法人
		15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自然人、法人

		16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自然人、法人
		17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 0 % 以上 3 0 %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0 0 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自然人、法人

					(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 行为。	
		18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从中非法获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 0 % 以上 5 0 %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 0 % 以上 3 0 %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0 0 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自然人、法人
		19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 0 0 0 元以上 1 0 万元	自然人、法人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0 0 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规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0 号）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
--	--	--	--	--	---

					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21	行政处罚	对外资企业未在企业所在地设置会计帐簿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十四条 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1 号） 第六十一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企业所在地设置会计账簿，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违反前款规定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

		22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87 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自然人、法人
		23	行政处罚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87 号)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	自然人、法人

					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4	行政处罚	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9 号）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 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25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26	行政处罚	对执法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使用罚没收据或者不使用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没收据，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将罚没收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罚没财物、追回赃款赃物和无主财物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 177 号） 第二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使用罚没收据或者不使用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没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上级执法机关应当对使用的非法定罚没收据予以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执法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由上级执法机关或同级财政	自然人、法人

					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执法机关将罚没收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7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企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十五条 合作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帐簿，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合作企业违反前款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江苏省财政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规章】 《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 32 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阻碍、拒绝接受财政监督的；	自然人、法人

					(二) 拒绝、拖延提供财政监督有关资料的； (三) 转移、隐匿、毁弃有关资料或者实物的； (四) 伪造、篡改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五)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财政监督处理决定的。 前款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管理的，由处分决定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 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 (二) 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 (三) 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	自然人、法人

					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 （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规章】《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 第 42 号） 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 （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 （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30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自然人、法人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
--	--	--	--	--	---

					的资格。 【规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 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 （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 （十）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	--	--	--	---	--

					查的。 第六十九条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 （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 （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 （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	--	--	--	--	--	--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 （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	
--	--	--	--	---	--

					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	--	--	--	--	---	--

淮安市洪泽区烟草专卖局	2	1	行政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号） 批准，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六条 【规章】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7 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收购烟叶的处罚	【法律】 请将内容填写详细 【行政法规】 请将内容填写详细 【地方性法规】 请将内容填写详细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处罚	对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自运烟草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号） 批准，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专卖品的处罚	第五十二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1.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 5 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 100 件（每 1 万支为 1 件）的； 2.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3.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4.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5.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6.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7.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8.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对邮寄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二十二条 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的，不得超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限量。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数量较大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批准，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四）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 1 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无烟草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法人和其

			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处罚	第三十条第一款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国务院令 第 638 号、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他组织
			对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三十条第二款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上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国务院令 第 638 号、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三十一条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国务院令 第 638 号、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法人和其他组织

			处罚	第五十四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 《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2001 年江苏省政府令第 182 号发布，2003 年江苏省政府令第 8 号修改，2011 年江苏省政府令第 68 号修改） 第十九条 禁止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为从事卷烟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外，其涉案的烟草制品一律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收购，收购价格按照该烟草制品市场批发价格的 70% 计算： （一）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	
			对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批准，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内，从事烟草制品的批发业务。 第五十五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批准，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	法人和其他组织

				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规章】 《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2001 年江苏省政府令第 182 号发布，2003 年江苏省政府令第 8 号修改，2011 年江苏省政府令第 68 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外，其涉案的烟草制品一律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收购，收购价格按照该烟草制品市场批发价格的 70%计算： （三）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以外进货的；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批准，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及烟用丝束。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未取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批准，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对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批准，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不得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企业不得将其产品销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批准，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只能从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和烟草专用机械。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束、烟草 专用机械 的处罚		
			对走私卷 烟的处罚	【规章】《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2000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2000年2月18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二、凡正常进口的卷烟必须在箱包、条包和盒包上印有“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字样；免税店经营的卷烟必须有“中国关税未付”和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识；处理没收的非法进口卷烟在销售前，必须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箱包和条包上加贴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没收非法进口卷烟”专门标识。无上述标志的外国卷烟、出口倒流国产卷烟，由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没收。	法 人 和 其 他组织
			对销售专 供出口的 烟草制品 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2001年江苏省政府令第182号发布，2003年江苏省政府令第8号修改，2011年江苏省政府令第68号修改） 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销售专供出口的烟草制品。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销售的烟草制品，并可处其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20%至50%的罚款，但最高罚款金额不得超过30000元。	法 人 和 其 他组织
			对无烟草 专卖批发 企业许可 证的企业 或者个人，为从 事卷烟零 售业务的 企业或者	【规章】《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2001年江苏省政府令第182号发布，2003年江苏省政府令第8号修改，2011年江苏省政府令第68号修改） 第十九条 禁止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为从事卷烟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价值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金额不得超过30000元。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外，其涉案的烟草制品一律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收购，收购价	法 人 和 其 他组织

				个人提供烟草制品的处罚	格按照该烟草制品市场批发价格的 70% 计算： （一）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 （二）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为从事卷烟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的；	
--	--	--	--	-------------	--	--

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 （共 124 项）	124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制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拆除。	
		2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	3	行政处	对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产生、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4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4	行政处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环境执法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5	行政处	对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9号令）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十一条 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十二条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6	行政处罚	对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7	行政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五）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排放环境噪声超标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行政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织
--	--	--	--	--	----------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油罐车、气罐车未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	
--	--	--	--	--	--

					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9	行政处	对违反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处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组织
		11	行政处	对转让淘汰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处	对引进不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

				的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六）引进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设备和有毒、有害废物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组织
		13	行政处	对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八）转移和接受产生严重污染生产设备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行政处	对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15	行政处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规章】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16	行政处	对违反地下水保护规定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行政处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

				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规章】《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4 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二）持过期的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污单位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污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许可证的，由环境保	织
--	--	--	--	--	---

				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放污染物，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二）排污许可证遗失、毁损未及时申请补领，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三）以欺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四）涂改、伪造、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五）租用、借用、买受排污许可证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污单位不按照规定要求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主要污染物达标、总量控制和削减任务完成等情况的证明资料，或者不报告上一年度排污许可实施情况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18	行政处	对违法向大气排放气体、粉尘、油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	--	--	--	--	--

				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拘留。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其它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排污许可证。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油罐车、气罐车未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措施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	--	--	--	--	--

				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大气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除对单位进行处罚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还可以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除第八十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19	行政处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没收相关设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或者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料的行政处罚	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规章】《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91 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超过规定期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20	行政处	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2 号）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没收相关设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的设施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行政处	对违反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十）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和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新建居住组团或者住宅楼内建设或者使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或者再次使用的，可以封存或者责令拆除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证明擅自在夜间连续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不遵守作业时限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施工或者再次施工的，可以封存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或者设备；前款规定的封存期限，不得超过三日。（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本条例禁止的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封存或者责令拆除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或者设备，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22	行政处	对违反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	自然人、法人和

				规定的行政处罚	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其他组织
		23	行政处	对不按规定监测、不保存监测记录或者不按规定报告监测情况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2 号）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二）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保存或者公开监测数据等信息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18 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规章】《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12 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规章】《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22 号）	
--	--	--	--	--	--

					第三十二条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监测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未对其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24	行政处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行政处	对未按照规定对放射性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2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产生其他放射性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送交省城市放射性废物暂存库贮存的，由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	
		26	行政处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 449 号令）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行政处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408 号令）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 449 号令）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行政处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 449 号令） 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	自然人、法人和

				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其他组织
		29	行政处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监测，或者发现异常情况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2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监测，或者发现异常情况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8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行政处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发现个人剂量异常不报告，或者发现设备异常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发现个人剂量异常不报告，或者发现设备异常可能造成超剂量照射不停止使用、不报告的，由环境保护或者卫生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可能造成超剂量照射不停止使用、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31	行政处	对转入单位未提供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批准文件，而转出单位转让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转入单位未提供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批准文件，而转出单位转让的，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出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行政处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 449 号令）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42 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 X 射线等探伤装置，未按照国家规定划定作业控制区和监督区，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使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行政处	对未按规定实施退役、在退役前未报批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 449 号令）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政主管部门验收即退役的行政处罚	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42 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退役前未报批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即退役的，由有权审批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4	行政处	对产生低放射性废渣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42 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产生低放射性废渣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建造废渣暂存库或者暂存库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随意堆放、掩埋、倾倒、转让低放射性废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在六个月内将低放射性废渣送交低放射性废渣处置场进行最终处置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行政处	对金属冶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未如实记录放射性监测结果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42 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如实记录放射性监测结果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18 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行政处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42 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不按照规定报告辐射事故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行政处	对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42 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电磁辐射设施、设备上及其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38	行政处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行政处	对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行政处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行政处	对将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42	行政处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43	行政处	对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行政处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

				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组织
		45	行政处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 449 号令）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行政处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 449 号令）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47	行政处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 449 号令）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行政处	对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注销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 449 号令）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备案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42 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将 X 射线等探伤装置转移到本省使用或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转移使用，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注销备案的，由使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行政处	对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 449 号令）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

				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组织
		50	行政处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行政处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行政处	对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行政处罚	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53	行政处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 第五十八条 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行政处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 第五十八条 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行政处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 第五十九条 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三十六条 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56	行政处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 第六十条 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行政处	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 第六十条 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射性标志的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58	行政处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进行封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行政处	对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政管理制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80号令）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4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单位承运或者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接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60	行政处	对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行政处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行政处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80号令）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4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个人或者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63	行政处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408 号令） 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6〕1 号） 附件 1《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中，要求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颁发、变更、贮存危险废弃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3 个子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	行政处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或者违反规定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80 号令）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行政处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80 号令）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	自然人、法人和

				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其 他 组 织
		66	行政处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行政处	对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68	行政处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行政处	对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80号令）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4 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个人或者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 年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70	行政处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1	行政处	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自然人、法人和

				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其 他 组 织
	72	行政处	对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3	行政处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80 号令）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行政处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或者移交存档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408 号令）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行政处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未对经营设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408 号令） 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未作出妥善处理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76	行政处	对未按规定收集、运送、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80 号令）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7	行政处	对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	【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40 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78	行政处	对未按有关规定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及相关记录不符合要求；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行政处罚	【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40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9	行政处	对未按规定进行培训考核的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	自然人、法人和

				行政处罚	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40 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其他组织
		80	行政处	对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40 号） 第二十三条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的规定，责令限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治理，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在三个月内停产整治；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关闭：（一）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的；（二）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的；（三）因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四）造成环境功能丧失无法恢复环境原状的；（五）其他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1	行政处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408 号令）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	自然人、法人和

				新申领而未按照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的。 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 年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其他组织
		82	行政处	对规模畜禽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643 号令）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对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并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专业从事畜禽饲养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对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避免和减少污染。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83	行政处	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环保总局令第 5 号）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	自然人、法人和

				中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其 他 组 织
		84	行政处	对违反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83 号） 第三十一条 在限期治理期限内，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量排污，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停业。 第三十三条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或者未经批准建设属于严格限制的项目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关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枯水期污染源限排方案超量排污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停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5	行政处	对向岸滩或海域排放有毒有害废水、废液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 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二）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三）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的；（五）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病原体废水、含热废水、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或者将处理后的残渣弃置入海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86	行政处	对陆地污染源造成海洋环境损害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号） 第三十条 对造成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事故，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直接损失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7	行政处	对造成水、大气污染事故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88	行政处	对违反国家有关新化学物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7号） 第四十五条 【地方处罚事项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 第四十六条 【地方处罚事项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二）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三）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者未按规定管理的。	
		89	行政处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	行政处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1	行政处	对无配额许可证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73 号） 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 100 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92	行政处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73 号） 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 3 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3	行政处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73 号） 第三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4	行政处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73 号） 第三十六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	自然人、法人和

				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 3 倍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 3 倍的罚款。 【规章】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其 他 组 织
		95	行政处	对违反国家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73 号） 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6	行政处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2 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 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97	行政处	对未按照要求做好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8	行政处	对未建立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管理台账的，或者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未如实记录台账、未按规定保存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4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立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管理台账的，或者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未如实记录台账、未按规定保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9	行政处	对未取得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处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8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100	行政处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处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8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1	行政处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2	行政处	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减排核查要求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1号） 第十九条 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核查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103	行政处	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规章】《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2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4	行政处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	【规章】《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2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5	行政处	对不按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3号） 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106	行政处	对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3号） 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7	行政处	对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处罚	【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3号） 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8	行政处	对伪造、变造或者以倒卖、出租、出借等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109	行政处	对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0	行政处	对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 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1	行政处	对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单位的处罚 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未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或者未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的；（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的；（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拆除工程完毕后七日内不能开工建设，未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规章】《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1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港口码头、建筑工地和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的物料堆放场所，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利等其	
--	--	--	--	---	--

					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112	行政处	对拆除、闲置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拆除、闲置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3	行政处	对机动车违反强制检验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以及监督抽测结果超过规定标准的机动车逾期未进行强制检验，或者强制检验结果超过规定标准的机动车逾期未维修并检验合格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每月二百元标准处以罚款，不满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4	行政处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115	行政处	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6	行政处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九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实施限期治理，经限期治理仍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农机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7	行政处	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8	行政处	对新建项目违规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违规建设燃煤锅炉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新建项目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或者限期拆除。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没收相关设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或者在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十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9	行政处	对未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油罐车、气罐车未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0	行政处	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一）未按照委托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有效期限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的，没收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环保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弄虚作假，不如实提供检验报告的，没收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拒绝参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或者未定期开展内部检测线比对、检验设备校准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验数据，或者未建立机动车环保检验档案并保存检验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第（二）项、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委托，并向社会公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1	行政处	对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22	行政处	对在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3	行政处	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4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不含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	事业法人、企业法人

				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09号） 第五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一）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三）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项目；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淮政办发〔2016〕95号） 第五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一）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二）由省政府及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且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按规定须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及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并属于区行政管辖范围（指清河区、清浦区、淮阴区、淮安区）的项目； （三）化工、制浆、酿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	--	--	--	---	--

					（四）跨县区行政区域的项目； （五）由市政府及市投资主管部分审批（属于审批制）且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第六条 国家、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之外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	--	--	--	--	---	--

淮安市洪泽区医疗保障局 (共 4 项)	4	1	行政处	对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管	社会保险法	自 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处	对生育保险的监管	社会保险法	自 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处	对医疗救助资金的监管	社会保险法	自 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处	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的监管	社会保险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四条	企业法人

				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五条	企业法人
		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第 4 号)第三十条 【规章】《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3 号,于 2000 年 2 月 13 日部长办公室会议通过,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企业法人
		4	行政处罚	对从业单位受到罚款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七十三条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三条	企业法人

				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条	企业法人
		6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一条	企业法人
		7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	企业法人
		8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七条	企业法人

		9	行政处 罚	对工程监理 单位将不合 格的建设工 程、建筑材 料、建筑构配 件和设备按 照合格签字 的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七条 【规章】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 6 号）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 人
		10	行政处 罚	对工程监理 单位与被监 理工程的施 工承包单位 以及建筑材 料、建筑构配 件和设备供 应单位有隶 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 系承担该项 建设工程的 监理业务的 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八条	企业法 人
		11	行政处 罚	监理工程师、 试验检测人 员因过错造 成质量事故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七十二条	企业法 人

		1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 单位未取得 资质证书承 揽工程的处 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条	企业法 人
		1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 单位以欺骗 手段取得资 质证书承揽 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条	企业法 人
		14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 机构在同一 工程目标 段同时接受 业主、监理、 施工等多方 的检验检测 委托的处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 12 号）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 人
		15	行政处罚	对检测人员 出具虚假数 据或报告的 处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 12 号）第五十条	企业法 人
		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 单位未设立 安全生产管 理机构、配备 专职安全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二条	企业法 人

				产管理人员 的处罚		
		17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 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项目 负责人、专职 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作业 人员或者特 种作业人员， 未经安全教 育培训或者 经考核不合 格即从事相 关工作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二条	企业法 人

		18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二条	企业法 人
		19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二条	企业法 人

		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企业法人
		2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四条	企业法人

		22	行政处 罚	对工程监理 单位未对施 工组织设计 中的安全技 术措施或者 专项施工方 案进行审查 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七条	企业法 人
		23	行政处 罚	对监理单位 发现事故隐 患未及时要 求施工单位 进行整改或 者暂时停止 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七条	企业法 人
		24	行政处 罚	对施工单位 委托不具有 相应资质的 单位承担施 工现场安装、 拆卸施工起 重机械和整 体提升脚手 架、模板等 自升式架设 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五条	企业法 人

		25	行政处 罚	对施工单位 在施工组织 设计中未编 制安全技术 措施、施工现 场临时用电 方案或者专 项施工方案 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五条	企业法 人
		26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 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未履 行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六条	企业法 人
		27	行政处 罚	对未经许可 进行涉路施 工活动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自 然 人、事 业法人 及其他 社团组 织、企 业法人
		28	行政处 罚	对未按照技 术标准修建 跨越、穿越公 路的桥梁、渡 槽或者架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规章】《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 2 号）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自 然 人、事 业法人 及其他 社团组

				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织、企业法人
		2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作业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规章】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30	行政处罚	对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规章】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31	行政处罚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五款 【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等 87 个超限检测站点的批复》（苏政复〔2010〕23 号）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32	行政处罚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33	行政处罚	对明火作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34	行政处罚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七条 【规章】《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35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八条 【规章】《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

						业法人
		36	行政处 罚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自 然 人、事 业法人 及其他 社团组 织、企 业法人
		37	行政处 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自 然 人、事 业法人 及其他 社团组 织、企 业法人

		38	行政处 罚	对擅自在公 路上设卡、收 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自 然 人、事 业法人 及其他 社团组 织、企 业法人
		39	行政处 罚	对未按照规 定设置施工 标志和安全 标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自 然 人、事 业法人 及其他 社团组 织、企 业法人
		40	行政处 罚	对未按照超 限运输车辆 通行证的要 求行驶公路 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省政府令第 27 号）第十八条、第三 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自 然 人、事 业法人 及其他 社团组 织、企 业法人

		41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规章】《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省政府令 第 27 号）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自 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42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自 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43	行政处罚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自 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44	行政处 罚	对未经批准 更新采伐护 路林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自 然 人、事 业法人 及其他 社团组 织、企 业法人
		45	行政处 罚	对扰乱超限 检测秩序的 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自 然 人、事 业法人 及其他 社团组 织、企 业法人
		46	行政处 罚	对采取短途 驳载等方式 逃避超限检 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自 然 人、事 业法人 及其他 社团组 织、企 业法人

		47	行政处 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自 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48	行政处 罚	对未按照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四十五条、第七十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自 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49	行政处 罚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自 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50	行政处 罚	对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条	自 然人、事业法人

				者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违法堆放物品，搭建或铺设有关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及其他 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51	行政处罚	对未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处罚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3号）第六条、第二十六条	自 然 人、事业法人及其他 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52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3号）第六条、第二十五条	自 然 人、事业法人及其他 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53	行政许可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企业法人

		54	行政许 可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 56，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
		55	行政许 可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承 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
		56	行政许 可	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91 号修订） 第六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	企业法人

					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57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
		58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法人

		59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构 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60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 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61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关保险文书或财务保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航，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62	行政处 罚	对需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配备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 七条 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 九条 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航运公 司
		63	行政处 罚	对需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 七条 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 九条 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航运公 司

		64	行政处 罚	对受委托的需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光船承租人可以将其所属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其他航运公司。 在接受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时，应当与委托方签订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 安全与防污染同生产、经营、效益发生矛盾时，应当坚持安全第一和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 （二）本规定所有有关安全与防污染的责任和义务由受托方独立承担；不妨碍船长履行其职责并独立行使其权力的前提下，受托方对处理涉及安全与防污染的事务具有最终决定权； 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受托方有效开展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工作； 托方船舶的船员配备和调动、船舶及设备维护、应急响应等方面应当服从受托方的指令。 受托方应当将双方及其船舶的详细情况及船舶管理协议报受托方所在地和船籍港所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由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受托航运公司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受托航 运公司
		65	行政处 罚	对需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 七条 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 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 九条 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	航运公 司

					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6	行政处 罚	对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6 号） 七条 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 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 九条 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航运公司
		67	行政处 罚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9 号）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68	行政处 罚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69	行政处 罚	对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70	行政处 罚	对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71	行政处 罚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 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 动。	船舶所 有人或 者船舶 经营人
		72	行政处 罚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 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船舶所 有人或 者船舶 经营人
		73	行政处 罚	对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 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船舶所 有人或 者船舶 经营人

		74	行政处 罚	对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 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4)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对 转 让、买 卖、租 借、冒 用船舶 安全管 理证书 或者临 时船舶 安全管 理证书 的处罚
		75	行政处 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 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 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对 船 舶、浮 动设施 未持有 合格的 检验证 书擅自 航行或 者作业 的处罚
		76	行政处 罚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0 年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	船舶所 有人或 者船舶 经营人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109 号）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江苏省船舶检验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3 号） 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港航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船舶检验费 1 至 5 倍的罚款。	
	7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5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7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船舶擅自出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二十八条第三款 船舶未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79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登记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5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8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罚款或者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81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罚款或者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82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并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83	行政处罚	对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84	行政处罚	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一）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85	行政处 罚	对船舶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国籍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86	行政处 罚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识、公司旗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87	行政处 罚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4 号）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 然 人、法 人
		88	行政处 罚	对未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4 号）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89	行政处 罚	对无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合格证书进行船舶交易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条第二款 船舶交易应当接受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无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合格证件的船舶不得进行交易。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90	行政处 罚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91	行政处 罚	对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92	行政处 罚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舶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舶籍港、载重线的；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93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反交通管制规定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 然 人、法 人
		94	行政处罚	对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自 然 人、法 人
		95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 然 人、法 人

		96	行政处罚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船舶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 然 人、法 人
		97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5 号） 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活动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自 然 人、法 人
		98	行政处罚	对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占用通航水域过驳作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十条第二款 禁止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航行，禁止占用通航水域过驳作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反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99	行政处罚	对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7 号）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7 号）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101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水域使用缆渡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渡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85 号公布, 省政府令 第 23 号第一次修正, 省政府令 第 68 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第一款 严禁在通航水域使用缆渡。 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机关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渡口设置者、经营者
		10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在渡船两舷设置安全栏杆，汽车渡船未设置防止车辆滑冲的有效装置，并按照规定正常使用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渡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85 号公布, 省政府令 第 23 号第一次修正, 省政府令 第 68 号第二次修正） 渡船两舷应当设置安全栏杆，汽车渡船应当在甲板两端设置防止车辆滑冲的有效装置，并按照规定正常使用。 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海事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渡口设置者、经营者

		103	行政处 罚	对无证驾驶 渡船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渡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85 号公布,省政府令第 23 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 68 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严禁渡运: (二) 无证驾船; 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海事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渡船船 员、渡 工
		104	行政处 罚	对酒后驾驶 渡船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 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苏省渡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85 号公布,省政府令第 23 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 令第 68 号第二次修正） 渡船两舷应当设置安全栏杆,汽车渡船应当在甲板两端设置防止车辆滑冲的有效 装置,并按照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严禁渡运: (三) 酒后驾船; 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海事 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渡船船 员、渡 工
		105	行政处 罚	对渡船未持 有相应的危 险货物适装 证书载运危 险货物或者 载运装载危 险货物的车 辆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 物适装证书。 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 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渡船所 有人或 者经营 人

		106	行政处罚	对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 12 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107	行政处罚	对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 12 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108	行政处 罚	对渡船不具 备夜航条件 擅自夜航的 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 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 不得夜航。 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 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渡船所 有人或 者经营 人
		109	行政处 罚	对渡船混载 乘客与大型 牲畜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条 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 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 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 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渡船所 有人或 者经营 人

		110	行政处 罚	对渡船在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时擅自开航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111	行政处 罚	对渡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时擅自开航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112	行政处 罚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 然 人、法 人

		113	行政处 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自 然 人、法 人
		114	行政处 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第 1 号） 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并对违法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自 然 人、法 人

		115	行政处 罚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船员
		116	行政处 罚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船员
		117	行政处 罚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船员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违反《船员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船员

		118	行政处 罚	对船长在船 工作期间未 履行船长法 定职责的处 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 (四) 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船长
		119	行政处 罚	对招用未取 得相应有效 证件的人员 上船工作的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船员用 人 单 位、船 舶所有 人
		120	行政处 罚	对船员在船 舶上生活和 工作的场所 不符合国家 船舶检验规 范中有关船 员生活环境、 作业安全和 防护要求的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船员用 人 单 位、船 舶所有 人

		121	行政处 罚	对船员用人 单位、船舶所 有人不履行 遣返义务的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 494 号）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船员用 人 单 位、船 舶所有 人
		122	行政处 罚	对船员用人 单位、船舶所 有人在船员 在船工作期 间患病或者 受伤，未及时 给予救治的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 494 号）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船员用 人 单 位、船 舶所有 人
		123	行政处 罚	对未取得船 员培训许可 证擅自从事 船员培训的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 494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 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船员培 训机构

		124	行政处 罚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船员培 训机构
		125	行政处 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	船员服 务机构 和船员 用人单 位
		126	行政处 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 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 服务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船员服 务机构

		127	行政处 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船员服务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船员服务机构
		128	行政处 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提供船舶配员服务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 条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船员注册的人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或者未经船员用人单位同意，为尚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船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	船员服务机构
		129	行政处 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 条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	船员服务机构
		130	行政处 罚	对严重侵害船员的合法权益，或者当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 条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船员服务机构

				所服务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重侵害船员的合法权益，或者当所服务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	
		131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自 然 人、法人
		132	行政处罚	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改，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	自 然 人、法人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行政处罚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货物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修订） 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自然人、法人

		134	行政处 罚	对通过内河 封闭水域运 输剧毒化学 品以及国家 规定禁止通 过内河运输 的其他危险 化学品的处 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修订）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自 然 人、法 人
		135	行政处 罚	对通过内河 运输国家规 定禁止通过 内河运输的 剧毒化学品 以及其他危 险化学品的 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修订）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自 然 人、法 人
		136	行政处 罚	对从事危险 化学品运输 的船员、申报 人员未取得 从业资格上 岗作业的处 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修订）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 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自然人

		137	行政处罚	对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处罚	【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59 号） 条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000 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法人
		138	行政处罚	对《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或者涂改《资格证书》的处罚	【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59 号） 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自然人
		139	行政处罚	对通过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修订）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自然人、法人

		140	行政处 罚	对通过船舶 载运危险化 学品,托运人 不向承运人 说明所托运 的危险化学 品的种类、数 量、危险特性 以及发生危 险情况的应 急处置措施, 或者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 定对所托运 的危险化学 品妥善包装 并在外包装 上设置相应 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第 591 号 修订,第 645 号令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 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 标志的;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 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 处置措施的;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自 然 人、法 人
--	--	-----	----------	--	---	-----------------

		141	行政处 罚	对通过船舶 载运危险化 学品,在托运 的普通货物 中夹带危险 化学品,或者 将危险化学 品谎报或者 匿报为普通 货物托运的 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第 591 号修订，第 645 号令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 违反本规定，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改正。	自 然 人、法 人
		142	行政处 罚	对在港口水 域内从事养 殖、种植活 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 然 人、法 人
		143	行政处 罚	对未经批准 在内河通航 水域或者岸 线上进行有 关作业或者 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 然 人、法 人

					（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四）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	
		144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按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145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上设置妨碍交通秩序、影响交通安全、过水能力的拦河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第一款 禁止在航道上设置妨碍交通秩序、影响交通安全、过水能力的拦河设施。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反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146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14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或者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内容不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自然人、法人
		148	行政处罚	对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149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监督检查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4 号）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一）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150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欺骗船舶安全监督检查人员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4 号）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二）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15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4 号）第三项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152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纠正应当申请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4 号）	船舶所有人或

				复查的缺陷 后未申请复 查的处罚	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四) 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者船舶 经 营 人、船 长或者 其他责 任人员
		153	行政处 罚	对涂改、故意 损毁、伪造、 变造、租借、 骗取和冒用 《船舶现场 监督报告》 《船旗国监 督检查报告》 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第三项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船舶所 有人或 者船舶 经 营 人、船 长或者 其他责 任人员
		154	行政处 罚	对船舶未按 照规定随船 携带或者保 存《船舶现场 监督报告》 《船旗国监 督检查报告》 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所 有人或 者船舶 经营人
		155	行政处 罚	对船舶、浮动 设施遇险后 未履行报告 义务或者不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责任船 员

				积极施救的 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 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船舶、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海事管理机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 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156	行政处 罚	对遇险现场 和附近的船 舶、船员不服 从海事管理 机构的统一 调度和指挥 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 ，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 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 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反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不服从水上搜救中心或者现场指挥人员协调和指挥的， 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 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责任船 员	
	157	行政处 罚	对船舶、浮动 设施发生内 河交通事故 后逃逸的处 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 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 年内不得 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船 员	
	158	行政处 罚	对谎报或者 故意夸大水 上险情的处 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 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反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谎报或者故意夸大水上险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二千 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 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责任船 员	
	159	行政处 罚	对发现误报 水上险情不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 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责任船 员	

				立即重新报告,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处罚	反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发现误报水上险情不立即重新报告,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理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160	行政处 罚	对因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自 然 人、法 人	
	161	行政处 罚	对因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自 然 人、法 人	
	162	行政处 罚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自 然 人、法 人	
	163	行政处 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	责任船 员	

				河交通事故后，责任船员的处罚	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的有关规 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 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 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 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4 个月或 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 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责任相当 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8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 证件。 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 至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 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 证件 12 个月。 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 12 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9 ；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	
		164	行政处 罚	对阻碍、妨碍 内河交通事 故调查取证； 谎报、隐匿、 毁灭证据的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 每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 于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165	行政处 罚	对船舶造成 水污染事故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 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 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 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 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 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 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 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自 然 人、法 人
		166	行政处 罚	对拒绝海事 管理机构对 船舶污染监 督检查或者 在接受监督 检查时弄虚 作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 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 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 然 人、法 人
		167	行政处 罚	对向水体排 放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	自 然 人、法

				处罚	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人
		168	行政处 罚	对使用不符 合标准或者 要求的船舶 用燃油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 然 人、法 人
		169	行政处 罚	对未按规定 配置或者使 用防污染设 备和器材，或 未持有有效 防污证书（文 书），或不规 定如实记载 操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 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 、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 然 人、法 人
		170	行政处 罚	对未经批准 船舶进行污 染危害性货 物的接收作 业、清洗作 业、过驳作 业，未经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 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	自 然 人、法 人

				擅自进行拆船的处罚	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过驳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17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自 然 人、法 人
	172	行政处罚	对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17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舱室驱气、熏舱，或者焚烧船舶垃圾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进行舱室驱气、熏舱，或者焚烧船舶垃圾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174	行政处 罚	对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自 然 人、法 人
		175	行政处 罚	对船舶超标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船舶所 有人或 者船舶 经营人
		176	行政处 罚	对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船舶所 有人或 者船舶 经营人
		177	行政处 罚	对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船舶所 有人或 者船舶 经营人

		178	行政处 罚	对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179	行政处 罚	对船舶在港从事清舱、洗舱、污染物接受、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180	行政处罚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自 然 人、法 人
		181	行政处罚	对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自 然 人、法 人

		182	行政处 罚	对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自 然 人、法 人
		183	行政处 罚	对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自 然 人、法 人
		184	行政处 罚	对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自 然 人、法 人

		185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自 然 人、法 人
		186	行政处罚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自 然 人、法 人
		187	行政处罚	对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自 然 人、法 人
		188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

				污染规定、标准的处罚	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人
		189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违法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190	行政处罚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理机构对船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 然 人、法 人
		191	行政处罚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处罚	【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 6 至 12 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船长、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

		192	行政处罚	对试航船舶未经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处罚	【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 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至 12 个月。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试航船长
		193	行政处罚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检机构报告的处罚	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 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每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19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维护专设标志的，由航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企业法人

		19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维护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设置、维护专设标志的，由航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企业法人
		196	行政处罚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自然人、法人

		197	行政处 罚	以冲滩方式 进行船舶拆 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 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 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自 然 人、法 人
		198	行政处 罚	对船舶未按 照规定开展 自查或者未 随船保存船 舶自查记录 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4 号） 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 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所 有人或 者船舶 经营人
		199	行政处 罚	船舶载运的 危险货物，未 按照规定进 行积载和隔 离的处罚	【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 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	船舶所 有人或 者船舶 经营人

		200	行政处 罚	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处罚	【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 条 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法人
		201	行政处 罚	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 B 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 B 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照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的； 三）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的； 表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托 运人、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202	行政许 可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经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03	行政许 可	港口经营许 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港口经营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8 号） 第六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许可，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收取费用，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第十条第一款、相关文件资料。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 《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港口设施需要试运行经营的，所持有的《港口经营许可证》运行经营期，并在证书上注明。试运行经营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确需延期的，试运行经营期累计不得超过 1 年。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 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企业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	--	-----	----------	------------	---	--------------------------------------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除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外，还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 物港口经营申请表，包括拟申请危险货物作业的具体场所、作业方式、危险货物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 （二）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清单； （三）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 一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每个具体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见附件）。	
		204	行政许 可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修订）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 24 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 72 小时内未开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	
		205	行政许 可	港区内进行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施工等活动的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七条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内，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06	行政许 可	与通航有关设施审查同意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 年 8 月 22 日由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 545 号修正）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07	行政许 可	设置调整专 用航标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 187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正） 二款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自 然 人、企 业 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208	行政许 可	航道通航条 件影响评价 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 （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自 然 人、企 业 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209	行政许可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和竣工验收（航道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 1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13 号修正） 第五条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 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由国务院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活动的监督管理。 以上负责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部门统称为竣工验收部门。 第六条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是： （一）国家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三）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设计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以及概算调整等文件； （五）主要设备技术规格或者说明书； （六）招标文件以及合同文本。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	--	-----	------	----------------------------------	--	------------------

		210	行政许 可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和竣工验收（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	1、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的安全设施 and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2、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的安全设施 and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3、水运工程竣工验收（港口工程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	--	-----	----------	---	---	------------------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项目的安全设施 and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一款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2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修订）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规章】《港口规划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 11 号） 未经依法批准，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及其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12	行政处 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13	行政处 罚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14	行政处 罚	对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作出变更的处罚	【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15	行政处罚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5号） 条 港口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44号第二次修正） 条 港口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16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8号）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17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企业法人、事

				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8 号） 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18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报告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

				罚	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团组织
		2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法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22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23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第一款 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24	行政处 罚	对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单位以及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核合格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25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未按规定履行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26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27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28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2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第一款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3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31	行政处罚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 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23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 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3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 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234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35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3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3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3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3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4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4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4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4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4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拒不执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4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4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47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4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4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5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5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5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53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 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54	行政处 罚	对危险货物 港口经营人 未对其铺设 的危险化学 品管道设置 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 险化学品管 道定期检查、 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 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 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的；	企业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255	行政处 罚	对危险货物 港口经营人 进行可能危 及危险化学 品管道安全 的施工作业， 或者未与管 道所属单位 共同制定应 急预案、采取 相应的安全 防护措施，或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 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 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 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 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 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企业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256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 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57	行政处 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 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条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58	行政处 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 条第二项、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259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 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条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60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27 号） 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条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61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91 号修订）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已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查的处罚		
		262	行政处 罚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拒不改正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63	行政处 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修订） 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已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物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 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64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物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 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65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 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66	行政处 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物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27 号）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67	行政处 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物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27 号）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68	行政处 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化学品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的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物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69	行政处 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物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70	行政处 罚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送备案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71	行政处 罚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送备案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72	行政处 罚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装卸单位，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

				岗作业的处罚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91 号修订）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织
	273	行政处罚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91 号修订） 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9 号） 条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74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91 号修订）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75	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76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安全标志不符合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 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相关规定的 处罚		织
		277	行政处 罚	对港口经营 人未将重大 事故隐患的 排查和处理 情况及时向 港口行政管 理部门备案 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企业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278	行政处 罚	对未取得有 效《港口设施 保安符合证 书》的港口设 施，擅自为航 行国际航线 船舶提供服 务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部令 第 10 号发布，交通运 输部令 第 68 号修正） 条 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 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 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管。 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 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 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279	行政处 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处罚	【规章】《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 10 号） 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80	行政处 罚	对引航机构不选派适任的引航员或者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处罚	【规章】《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 10 号） 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引航机构不选派适任的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长江里部门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引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81	行政处 罚	对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处罚	【规章】《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 10 号） 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82	行政处罚	对港口生产经营人未按规定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 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83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84	行政处罚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第 8 号）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85	行政处 罚	对未根据危害风险制定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危险场所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危害风险制定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未按照规定履行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86	行政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小学生从事接触危险物品的劳动或其他危险性劳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 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接受中小学生从事接、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8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 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88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或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条 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所需资金。 条 冶金、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海洋捕捞和危险物品的生产、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不再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条 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且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8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90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291	行政处罚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

				开工建设的 的处罚	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 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 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 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292	行政处 罚	对未及时清 除影响航 道通航条 件的临时 设施及其 残留物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 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 建设单位承担。	自 然 人、企 业 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293	行政处 罚	对逾期仍未 清除影响航 道通航条 件的临时 设施及其 残留物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 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 建设单位承担。	企业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294	行政处 罚	对建设单位 擅自置航标 等设施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 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 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95	行政处 罚	对建设单位 未按照规定 设置、维护航 标等设施的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第 9 号） 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企业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296	行政处 罚	对在航道内 设置渔具或 者水产养殖 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苏省苏南运河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0 号发布，省政府令第 23 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 68 号第二次修正） 条 对违反本办法航道管理规定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主管部门所属的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反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 然 人、企 业 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297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边坡、坡肩挖土、取土、耕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航道以及航道设施。倾倒垃圾、泥砂，弃置沉船、沉物，在航道边坡、坡肩挖土、取土、耕种；禁止侵占航道建造临河设施，在船闸引航道内建造码头、设置堆场。 一款第（二）项 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施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航道、航道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	自 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98	行政处罚	对侵占航道建造临河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航道以及航道设施。倾倒垃圾、泥砂，弃置沉船、沉物，在航道边坡、坡肩挖土、取土、耕种；禁止侵占航道建造临河设施，在船闸引航道内建造码头、设置堆场。 一款第（二）项 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施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航道、航道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	自 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299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条规定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对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航道、航道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	自 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300	行政处 罚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自 然 人、企 业 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301	行政处 罚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水上加油，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 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 （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自 然 人、企 业 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302	行政处 罚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船舶维修，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三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自 然 人、企 业 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303	行政处 罚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捕鱼，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三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自 然 人、企 业 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304	行政处罚	对在船闸引航道内设置堆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航道以及航道设施。 道内倾倒垃圾、泥砂，弃置沉船、沉物，在航道边坡、坡肩挖土、取土、耕种；禁止侵占航道建造临河设施，在船闸引航道内建造码头、设置堆场。 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条规定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对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航道、航道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	自 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305	行政处罚	对在引航道内设置码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航道以及航道设施。 道内倾倒垃圾、泥砂，弃置沉船、沉物，在航道边坡、坡肩挖土、取土、耕种；禁止侵占航道建造临河设施，在船闸引航道内建造码头、设置堆场。 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条规定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对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航道、航道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	自 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306	行政处罚	对在引航道内设置趸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条 京杭运河船闸上下游一千五百米为引航道，其他船闸上下游八百米为引航道。 在引航道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设置码头、装卸设施、加油站、趸船。 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 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307	行政处 罚	对在引航道 内从事水上 货物交易的 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条 京杭运河船闸上下游一千五百米为引航道，其他船闸上下游八百米为引航道。 在引航道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从事水上货物交易； 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 然 人、企 业 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308	行政处 罚	对危害航标 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7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正） 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苏省苏南运河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0 号发布，省政府令第 23 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 68 号第二次修正） 条对违反本办法航道管理规定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外，管部门所属的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反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 然 人、企 业 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309	行政处罚	对破坏航标辅助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7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正） 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江苏省苏南运河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0 号发布，省政府令第 23 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 68 号第二次修正） 条对违反本办法航道管理规定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外，管部门所属的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反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 然 人、企 业 法 人、事 业 单 位 及 其 他 社 团 组 织
		310	行政处罚	对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7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正） 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江苏省苏南运河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0 号发布，省政府令第 23 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 68 号第二次修正） 条对违反本办法航道管理规定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外，管部门所属的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反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 然 人、企 业 法 人、事 业 单 位 及 其 他 社 团 组 织
		311	行政处罚	对危害、损坏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自 然 人、企 业 法 人、事 业 单 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312	行政处 罚	对在航道边 坡、航道边坡 外侧五米以 及航标周围 二十米范围 内堆放物料、 建造房屋，在 航标周围二 十米范围内 设置非交通 标志标牌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自 然 人、企 业 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313	行政处 罚	对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期不改正的，航道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疏浚、清障，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与通航有关的营业性疏浚、清障、打捞作业，其疏浚、清障、打捞物不得污染周围弃置在航道、航道边坡以及航道岸坡向陆地十米范围内，并清运到指定地点。 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八条规定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对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航道、航道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	自 然 人、企 业 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314	行政处 罚	对实施疏浚清障作业的施工单位将废弃物弃置在航道内和航道边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废弃物弃置在航道内和航道边坡管理机构责令清除，向航道边坡弃置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向航道内弃置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与通航有关的营业性疏浚、清障、打捞作业，其疏浚、清障、打捞物不得污染周围弃置在航道、航道边坡以及航道岸坡向陆地十米范围内，并清运到指定地点。 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八条规定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对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航道、航道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	自 然 人、企 业 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315	行政处 罚	对进出闸室 时抛锚的处 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 （二）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 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 然 人、企 业 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316	行政处 罚	对擅自在闸 室、闸口或者 引航道内滞 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 （一）进出闸室时抛锚； 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 然 人、企 业 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317	行政处 罚	对未经登记、 调度强行进 闸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 （三）未经登记、调度强行进闸； 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 然 人、企 业 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318	行政处罚	对在靠船墩或者闸室停靠时，超越安全界限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 （四）在靠船墩或者闸室停靠时，超越安全界限标； 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319	行政处罚	对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 （五）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 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320	行政处罚	对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 （六）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 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321	行政处 罚	对在航道和 航道保护范 围内采砂，损 害航道通航 条件的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 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 然 人、企 业 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322	行政处 罚	对擅自建设 与通航有关 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建 航有关设施，或者未按照审查决定内容建设、设置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工、 补办手续或者限期清除，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属于临河设施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款；造成航道碍航或者断航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于跨河、过河设施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航道碍航或者断 航的，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16 日修正）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国家法律、法规已 有规定由有关部门处罚的，从其规定： 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令其改正，恢复原状，限期清除违章设施、障碍物、施工遗留物；对拒不清除的， 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违章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 坏航道、航道设施的船舶，除责令赔偿损失外，还可以扣留船舶证书。	自 然 人、企 业 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32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审查决定内容建设、设置与通航有关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建设有关设施，或者未按照审查决定内容建设、设置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工、补办手续或者限期清除，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属于临河设施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航道碍航或者断航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跨河、过河设施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航道碍航或者断航的，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324	行政处罚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7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正） 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325	行政处罚	对利用航道两岸树木、护岸、栏杆、交通安全标志、助航导航设施带缆、抛锚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苏南运河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0 号发布，省政府令 第 23 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 68 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在苏南运河航道水域和坡肩外缘 1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利用航道两岸树木、护岸、栏杆、交通安全标志、助航导航设施带缆、抛锚； 条 对违反本办法航道管理规定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主管部门所属的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32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

				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及其他社团组织
		32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32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

				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社团组织
		32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33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

				管理职责的处罚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	社团组织
		33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33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33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危险物品容器、运输工具及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用证、安全标志或者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33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33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33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33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33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339	行政处罚	对过闸船舶、船员上下旅客行为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340	行政处罚	对过闸船舶、船员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341	行政处罚	对过闸船舶、船员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342	行政处罚	对过闸船舶、船员载运危险货物的船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自然人、企业法

				舶在通航建筑物内进行洗（清）舱作业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343	行政处罚	对强行过闸行为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344	行政处罚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345	行政处罚	对运行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团组织

						织
		346	行政处 罚	对未经负责 航道管理的 部门同意,对 运行方案中 的运行条件、 开放时间、调 度规则、养护 停航安排等 内容进行调整 的处罚	【部门】《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企业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347	行政处 罚	对运行单位 未按照运行 方案开放通 航建筑物的 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企业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348	行政处 罚	对运行单位 未按照调度 规则进行船 舶调度或者 无正当理由 调整船舶过 闸次序的处 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企业法 人、事 业单位 及其他 社团组 织

		349	行政处罚	对运行单位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350	行政处罚	对运行单位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351	行政处罚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8 号）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352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条、第六十三条	企业法人

				件的生产厂、 供应商的处 罚		
		353	行政处 罚	对建设单位 明示或暗示 设计单位或 者施工单位 违反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 准，降低工 程质量的处 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条、第五十六 条	企业法 人
		354	行政处 罚	对建设单位 明示或者暗 示施工单位 使用不合格 的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 和设备的处 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条、第五十六 条	企业法 人
		355	行政处 罚	对设计单位 未根据勘察 成果文件进 行工程设计的 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条、第六十三 条	企业法 人
		356	行政处 罚	对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单 位超越其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2 号）第五条、第八 条、第三十五条	企业法 人

				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35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2 号) 第三十五条	企业法人
		35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2 号)第五条、第三十六条	企业法人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35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2 号)第五条、第三十七条	企业法人

		360	行政处 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2 号）第五条、第四十条	企业法人
		361	行政处 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企业法人
		362	行政处 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四十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法人

		363	行政处 罚	对招标代理 机构违法泄 露应当保密 的与招标投 标活动有关 的情况和资 料的,或者与 招标人、投标 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合 法权益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五条	企业法 人
		364	行政处 罚	对招标人以 不合理条件 限制或排斥 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 标人实行歧 视待遇的,强 制要求投标 人组成联合 体共同投标 的,或者限制 投标人之间 竞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一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二条	企业法 人

		365	行政处 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 露已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的 名称、数量或 者可能影响 公平竞争的 有关招标投 标的其他情 况的,或者泄 露标底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企业法 人
		366	行政处 罚	对投标人相 互串通投标 或者与招标 人串通投标 的,投标人以 向招标人或 者评标委员 会成员行贿 的手段谋取 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 人

		367	行政处 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 人
		368	行政处 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五条	企业法 人

		369	行政处 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六条	企业法人
		370	行政处 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七条	企业法人

				否决后自行 确定中标人 的处罚		
		371	行政处 罚	对中标人将 中标项目转 让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 肢解后分别 转让他人的，违法将中 标项目的部 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 给他人的，或 者分包人再 次分包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八条	企业法 人
		372	行政处 罚	对招标人与 中标人不按 照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 立合同的，或 者招标人、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九条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30 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修正）第六条、第八十三条	企业法 人

				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373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条	企业法人
		374	行政处罚	对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条	企业法人
		375	行政处罚	对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条	企业法人
		37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而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条	企业法人

		377	行政处 罚	对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条	企业法人
		378	行政处 罚	对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条	企业法人
		379	行政处 罚	对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条	企业法人
		380	行政处 罚	对委托无资格或者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标项目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条	企业法人

		381	行政处 罚	对招标代理 机构伪造、出 借、涂改、转 让资格证书， 或者无资格、 超越资质等 级从事招标 代理业务的 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企业法 人
		382	行政处 罚	对招标代理 机构接受同 一招标项目 的投标咨询 服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法 人
		383	行政处 罚	对评标委员 会成员在评 标过程中擅 离职守，影响 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或者 在评标过程 中不能客观 公正地履行 职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	企业法 人

		384	行政处 罚	对评标标准 未量化或者 使用招标文 件未规定的 评标标准和 方法而影响 评标结果的 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	企业法 人
		385	行政处 罚	对评标过程 中有违法行 为，影响评 标结果的处 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	企业法 人
		386	行政处 罚	对评标委员 会的组建以 及人员组成 不符合法定 要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	企业法 人
		387	行政处 罚	对将标底作 为评标唯一 依据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	企业法 人

		388	行政处 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伪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投标有关文件资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	企业法 人
		389	行政处 罚	对不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处罚	【规章】《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 24 号）第三条、第六十八条	企业法 人

		390	行政处 罚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30 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修正）第六条、第八十条	企业法人
		391	行政处 罚	对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航总局、国家广电总局令第 2 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进行修改）第六条、第五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企业法人
		392	行政处 罚	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30 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	企业法人

				投标文件的 处罚	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修正) 第六条、第七十三条	
		393	行政处 罚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 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航总局、国家广电总局令第 2 号发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进行修改) 第六条、第五十四条	企业法 人
		394	行政处 罚	对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六十条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 11 号) 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五十二条	企业法 人

		395	行政处罚	对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建设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11 号）第四条、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
		396	行政处罚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2 号）第五条、第三十八条	企业法人
		39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2 号）第五条、第三十九条	企业法人

		39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企业法人
		39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企业法人
		400	行政处罚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企业法人
		401	行政处罚	对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企业法人

		402	行政处 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企业法人
		403	行政处 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企业法人
		404	行政处 罚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七十五条	企业法人
		405	行政处 罚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条、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第 4 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企业法人
		406	行政处 罚	对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条、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第 4 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企业法人

		407	行政处 罚	对不合格的 建设工程按 照合格工程 验收的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条、第五十八 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规章】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第 4 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企业法 人
		408	行政处 罚	对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后， 建设单位未 向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 部门移交建 设项目档案 的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条、第五十 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企业法 人
		409	行政处 罚	对勘察单位 未按照工程 建设强制性 标准进行勘 察的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条、第六十 三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企业法 人
		410	行政处 罚	对设计单位 未按照工程 建设强制性 标准设计的 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条、第六十 三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企业法 人

		411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企业法人
		41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等联合发布的令第 27 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修改）第六条、第五十六条	企业法人
		41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等联合发布的令第 27 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修改）第六条、第五十六条	企业法人
		414	行政处罚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活动的处罚	【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 11 号）第五条、第六十六条	企业法人

		415	行政处罚	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处罚	【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号）第五条、第六十八条	企业法人
		41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处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局计划工程科
		41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局计划工程科

				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18	行政处罚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局 计划工程科	
	41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事项,擅自从事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车、旅游客运经营、货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维修驾驶人培训、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1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35 号第四次修正）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所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 1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10 号交通运输部令 第 4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8 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所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 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	
--	--	--	--	---	--

					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	
--	--	--	--	--	-----------------------------------	--

		42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第 591 号修订，第 645 号令修改） 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36 号修正）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71 号修正） 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	--	-----	------	---	--	-------------------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 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 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	--	--	--	--	---	--

		421	行政处 罚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或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第 591 号修订，第 645 号令修改）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36 号修正） 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71 号修正） 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修正）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自然人
--	--	-----	----------	--	---	-----

		422	行政处 罚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正） 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36 号修正）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71 号修正）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23	行政处 罚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 1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10 号第交通运输部令第 4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82 号第六次修正）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9 号第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1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35 号第四次修正）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4 号修正）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424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由县级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2 年第 1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0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82 号第六次修正）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3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5 号第四次修正）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	自然人、企业法人

					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71 号修正）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 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 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 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425	行政处 罚	对客运车辆 未按照规定 使用标志牌， 未按照批准 的线路、班 次、经营区 域、类型等级 营运或者不 按照核定的 站点停靠的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 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 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辆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或 者不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的； 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 1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10 号第 通运输部令 第 4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 输部令 第 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82 号第六次修正）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 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 行驶的；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26	行政处罚	对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正）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揽旅客、货物的【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10 号发部令 10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4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 号第通运输部令 8 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34 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82 号第六次修正）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9 号第通运输部令 3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1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35 号第四次修正） 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	--	-----	------	---	----------

		427	行政处 罚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9 年第 1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0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4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82 号第六次修正）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28	行政处 罚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正）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9 年第 1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0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4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82 号第六次修正）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429	行政处罚	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正）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第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1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35 号第四次修正） 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30	行政处 罚	对加班车、顶 班车、接驳车 无正当理由 不按原正班 车的线路、站 点、班次行驶 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正）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 1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10 号第通运输部令第 4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82 号第六次修正）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31	行政处 罚	对未按照规 定参加年度 审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3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	自 然人、企业法人
		433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正） 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四）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检测运输车辆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机动车维修质量检测的检测机构不按照规定检测的，由县级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	自 然人、企业法人

		434	行政处 罚	对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五）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 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3 号修正） 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35	行政处 罚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车、旅游客运运行线路起、讫点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旅游客运运行线路起、讫点均不在旅游景区（点）的； 格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 10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第 10 号第一 运输部令 第 4 号第二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第三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第 8 号第 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 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 乘车的；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36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者受理投诉部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者受理投诉部门的。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37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 卡刷卡器或者信息化管理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 卡刷卡器或者信息化管理设施的处罚；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3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的；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39	行政处 罚	对不具备道路客货运输驾驶人员条件，使用无效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 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 9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52 号修正）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71 号修正） 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440	行政处 罚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六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41	行政处 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未经许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未经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三个月以下。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42	行政处 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正）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改装机动车，或者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国务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7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37 号修正）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	--	-----	----------	--	-------------------

		443	行政处 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按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或者结算清单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按规定制车维修记录或者结算清单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44	行政处 罚	对未经核准变更作业场所、虚报维修事项、未按规定进行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一个月以下: (二) 未经核准变更作业场所的;) 虚报机动车维修项目、维修工时、诊断、加工、检测费用以及材料费用的; (四) 未按规定进行维修的。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45	行政处 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签发或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正）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7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37 号修正）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签发或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46	行政处 罚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检测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违反本条例，承担机动车维修质量检测的检测机构不按照规定检测的，有县级以上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 号）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理。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一) 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 (二) 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 (三) 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	--	--	--	--	--	--

		447	行政处 罚	对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事项，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正）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款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培训、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51 号修正）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48	行政处 罚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经营区域、教练场地等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培训经营活动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6 号发布、第 121 号修改） 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驾培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经营区域、教练场地等开展培训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法人

				的处罚		
		449	行政处罚	对驾培经营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或者将教学车辆出租、出借给他人从事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发布、第121号修改） 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驾培经营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机动车驾培经营活动或者将教学车辆出租、出借给他人从事培训、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法人
		450	行政处罚	对驾培经营者使用非教学、无证、无效、报废、不合格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发布、第121号修改） 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每辆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非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 取得道路运输证件、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件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 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	企业法人
		451	行政处罚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规定悬挂驾驶培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发布、第121号修改） 培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利用多媒体教学软件、驾驶	企业法人

				训许可证件、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填写和报送《培训记录》，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建立、保存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以及对教练员进行考核和继续教育的处罚	拟器、培训学时记录仪等先进的科技手段，改进管理水平和教学方法。 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规定悬挂驾驶培训许可证件、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的； （二）未按照第十七条规定填写和报送《培训记录》的； （三）未按照第二十条规定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的； 四）未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保存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的； （五）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教练员进行考核和继续教育的。	
		452	行政处罚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伪造培训学时，伪造、变造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6 号发布、第 121 号修改） 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一）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伪造培训学时的； （三）伪造、变造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	企业法人

		453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训练规模、服务能力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或者为非教学车辆提供经营性培训服务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发布、第121号修改） 条 经营性教练场的训练规模、服务能力，不得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 经营性教练场不得为非教学车辆提供经营性培训服务。 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十八条规定，训练规模、服务能力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或者为非教学车辆提供经营性培训服务的；	企业法人
		454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教学车辆、未按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和检测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发布、第121号修改） 驾培经营者使用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技术标准，装有副后视镜、副喇叭、培训计时装置、灭火器以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并统一标识驾驶培训标志，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件。 驾培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检测，每术等级评定，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符合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规定及时更新教学车辆。 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 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不符合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教学车辆的； 四）未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检测的。	企业法人
		455	行政处罚	对教练员未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规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发布、第121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教练员应当遵守下列培训规范：	自然人

				范培训,未规范使用培训设施、设备,未按照规定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等违规教学行为的处罚	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培训,规范使用培训设施、设备,按照规定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 不得为不属于受聘机构招收的人员提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经营服务; 进行驾驶操作培训时,教练员应当随车教练,模范遵守交通安全法律规范; 不得在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教练场和公安部门指定的训练道路从事教练; (五)文明施教,尊重学员,不得有侮辱、打骂学员等行为; (六)不得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 一款 教练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罚款;整改期间继续从事教学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 1000 元罚款。	
		45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客运站经营许可事项,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次修正)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修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培训、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 1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10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4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8 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82 号第六次修正)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企业法人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	--	--	--	---	--

		457	行政处 罚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超载、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正）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 1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10 号第 10 号第 4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82 号第六次修正）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企业法人
		458	行政处 罚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正） 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 1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10 号第 10 号第 4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82 号第六次修正）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企业法人

					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9 号第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1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35 号第四次修正）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59	行政处 罚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1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35 号第四次修正） 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60	行政处 罚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正）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 1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10 号第交通运输部令第 4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82 号第六次修正）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9 号第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1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35 号第四次修正）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36 号修正）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71 号修正）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51 号修正）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	--	-----	----------	--	-------------------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46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正）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 1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10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4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82 号第六次修正）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36 号修正）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71 号修正）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462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次修正）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 1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10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4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82 号第六次修正） 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1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 35 号第四次修正）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36 号修正）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易制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71 号修正） 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易制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护，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对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者不按照核定载客、载货限额进行配载，或者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经营者承运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者不按照核定载客、载货限额进行配载，或者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经营者承运的。	

		464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六次修正）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
		465	行政处罚	对超出核定的期限、范围、区域或者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超出核定的期限、范围、区域或者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466	行政处罚	对客运站出售未经批准的客运站（点）车票或者接纳未经批准进站营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客运站出售未经批准的客运站（点）车票，或者接纳未经批准进站营运的车辆。	企业法人

				运的车辆的 处罚		
	467	行政处 罚	对公共汽车 客运经营者 未经批准停 运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五）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经批准停运的。	企业法 人	
	468	行政处 罚	对道路运输 驾驶员不按 照规定使用 卫星定位行 车安全信息 设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暂扣从业资格证件十日以下处罚：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的	自然人	
	469	行政处 罚	对公共汽车 驾驶员不按 照确定的线 路、站点、班 次和时间营 运，或者到站 不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暂扣从业资格证件十日以下处罚： 公共汽车驾驶员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营运，或者到站不停的；	自然人	

		470	行政处 罚	对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条 对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管理机构可以暂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从业资格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在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请相应范围的道路运输或者相关业务经营以及从业资格。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71	行政处 罚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第 591 号修订，第 645 号令修改）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各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36 号修正） 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72	行政处 罚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各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 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73	行政处 罚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各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 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74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 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法人
		475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 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476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在 托运的普通 货物中夹带 危险化学品， 或者将危险 化学品谎报 或者匿报为 普通货物托 运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第 591 号修订，第 645 号令修改）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 运的 各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36 号修正） 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 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 运的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77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 道路运输管 理机构依法 履行放射性 物品运输安 全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 监督检查时 弄虚作假的 处罚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发布，交通运 输部令第 71 号修正 ） 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 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78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 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79	行政处罚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或者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 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8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8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
		48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汽车租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

		483	行政处 罚	对未经许可 或者使用伪 造、涂改、擅 自接受他人 转让、变相转 让的经营许 可证件从事 交通物流的 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84	行政处 罚	对未经许可 或者使用伪 造、涂改、擅 自接受他人 转让、变相转 让的经营许 可证件从事 货运代理、货 运信息服务 等经营的处 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85	行政处 罚	对道路运输 经营者道路 运输车辆技 术状况未达 到《道路运 输车辆综合 性能要求和 检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 号） 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验方法》 (GB18565) 的处罚		
		486	行政处 罚	对道路运输 经营者使用 报废、擅自改 装、拼装、检 测不合格以 及其他不符 合国家规定 的车辆从事 道路运输经 营活动的的 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 号） 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 输经营活动的；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87	行政处 罚	对道路运输 经营者未按 照规定的周 期和频次进 行车辆综合 性能检测 和技术等级 评定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 号） 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488	行政处 罚	对道路运输 经营者未建 立道路运输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 号） 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四)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489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 号) 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五)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自 然人、企业法人
		49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使用他人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使用他人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缴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 然人、企业法人
		491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 第 5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第 55 号修正) 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企业法人

				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492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 90%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第 5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55 号修正） 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 90%的；	企业法人	
	493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第 5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55 号修正） 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企业法人	
	49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	自然人、企业法人	

				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64 号修正）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495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未经乘客同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 卡刷卡器以及有关信息化管理设施，不按照规定主动向乘客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暂扣从业资格证十日以下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未经乘客同意绕道行驶，不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 卡刷卡器以及有关信息化管理设施，不按照规定主动向乘客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64 号修正） 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63 号修正）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自然人	

				的处罚	（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496	行政处 罚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3 号修正）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497	行政处 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3 号修正）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498	行政处 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3 号修正）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自然人

				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499	行政处罚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63 号修正）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50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使用无效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转借、出租、涂改出租汽车从业资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63 号修正）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自然人

				格证的处罚		
		501	行政处 罚	对出租汽车 驾驶员不按 照规定携带 道路运输证、 从业资格证、 未办理注册 手续驾驶出 租汽车从事 经营活动的 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 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3 号修正）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502	行政处 罚	对出租汽车 经营者聘用 未按规定办 理注册手 续的人员驾 驶出租汽 车从事经 营活动、 或者不按 照规定组 织实施继 续教育的 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3 号修正）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企业法 人
		503	行政处 罚	对起讫点均 不在许可 的经营区 域从事巡 游出租汽 车经营活 动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发布，交通 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504	行政处 罚	对出租汽车 客运经营 者异地经 营，从事 或者变相 从事班线 客运经营 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 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八）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异地经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	企业法 人

		505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 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企业法人
		506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 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企业法人
		507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 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企业法人
		508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 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企业法人

		509	行政处 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 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企业法人
		510	行政处 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 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企业法人
		511	行政处 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 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自然人

		512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 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3 号修正）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513	行政处罚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 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自然人
		514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 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自然人

		515	行政处 罚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 60 号）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516	行政处 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 60 号）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517	行政处 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 60 号） 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企业法 人

				不一致的处罚		
		518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 60 号） 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企业法人
		519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 60 号） 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企业法人

		520	行政处 罚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 60 号） 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企业法人
		521	行政处 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 60 号） 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企业法人
		522	行政处 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 60 号） 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企业法人
		523	行政处 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 60 号） 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企业法人

				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524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 60 号） 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企业法人
		525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 60 号） 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自然人
		526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 60 号）	自然人

				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527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 60 号） 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规收费的；	自然人
		528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 60 号） 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自然人
		52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次修正）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51 号修正）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企业法人

					(二) 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三) 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 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五)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六) 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530	行政处 罚	对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不 具备安全条 件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修正） 条 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 业资格证件： 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 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 主要责任的； (三)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自然人

		531	行政处罚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以及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62号) 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532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62号) 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533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第666号修改) 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534	行政处 罚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公布, 第 666 号修改） 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保的,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535	行政处 罚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公布, 第 666 号修改）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的,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536	行政处罚	对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公布, 第 666 号修改） 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 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5 号修正） 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 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自然人、企业法人
		53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5 号修正） 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 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
		538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未履行备案义务，不按规定销售客票，进行虚假宣传，以不正当方式或不规范行为争抢客货源及提供运输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5 号修正） 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自然人、企业法人

				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使用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539	行政处罚	对拒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5 号修正）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540	行政处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公布,第 666 号修改） 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541	行政处 罚	对港口经营 人为船舶所 有人、经营人 以及货物托 运人、收货人 指定水路运 输辅助业务 经营者,提供 船舶、水路货 物运输代理 等服务的处 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542	行政处 罚	对出租、出 借、倒卖《国 内水路运输 管理条例》规 定的行政许 可证件或者 以其他方式 非法转让《国 内水路运输 管理条例》规 定的行政许 可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公布, 第 666 号修改） 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 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 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543	行政处 罚	对伪造、变 造、涂改《国 内水路运输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公布, 第 666 号修改） 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 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收违法所得。	
	544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 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自 然 人、企业法人
	545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 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自 然 人、企业法人
	546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 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自 然 人、企业法人

				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等的处罚		
		547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自 然 人、企业法人
		548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自 然 人、企业法人
		549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自 然 人、企业法人

				托人的处罚		
		550	行政处 罚	对水路运输 辅助业务经 营者以不正 当方式或者 不规范行为 争抢客源、货 源及提供其 他水路运输 辅助服务，扰 乱市场秩序 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 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 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 场秩序；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551	行政处 罚	对水路运输 辅助业务经 营者未在售 票场所和售 票网站的明 显位置公布 船舶、班期、 班次、票价等 信息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 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 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552	行政处 罚	对水路运输 辅助业务经 营者未以公 布的票价或 者变相变更 公布的票价 销售客票的 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 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 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553	行政处 罚	对水路运输 辅助业务经 营者使用的 运输单证不 符合有关规 定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 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 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554	行政处 罚	对水路运输 辅助业务经 营者未建立 业务记录 和管理台账 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 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 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555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556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557	行政处罚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558	行政处 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 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559	行政处 罚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正） 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省交通运输 停业整顿。”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560	行政处 罚	对省际、市际 客运班线的 经营者或者 其委托的售 票单位、起讫 点和中途停 靠站点客运 站经营者未 按规定对旅 客身份进行 查验,或者对 身份不明、拒 绝提供身份 信息的旅客 提供服务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 年修订） 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 1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10 号第通运输部令第 4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82 号第六次修正） 条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企业法 人
		561	行政处 罚	对未取得线 路运营权、未 与城市公共 交通主管部 门签订城市 公共汽电车 线路特许经 营协议，擅自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电车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特许经营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62	行政处罚	对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 （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 （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 （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法人

		563	行政处 罚	对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未在城 市公共汽电 车车辆和场 站醒目位置 设置安全警 示标志、安全 疏散示意图 和安全应急 设备，使用不 具备规定条 件的人员担 任驾驶员、乘 务员，未对拟 担任驾驶员、 乘务员的人 员进行培训、 考核的处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条 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 件： （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 （二）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违规记录；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 、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及技能的培训 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 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 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条 运营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 ，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 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 应急设备的；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企业法 人
--	--	-----	----------	---	---	----------

		564	行政处 罚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事故或者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法 人
		565	行政处 罚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 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法 人

		566	行政处 罚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 然 人、企 业法人
--	--	-----	----------	-----------------------	---	-------------------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部门名称（盖章）

